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第

王雲五主編

社會構成論

高田保馬著

杜季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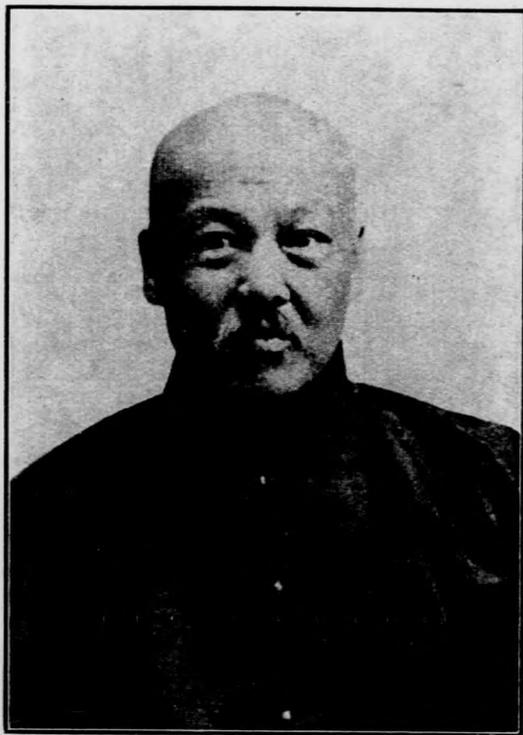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038993

江公雲卿遺象



吾族僻處山隅。而歷朝科第聯綿。人文蔚起。蓋由我祖我宗。以耕讀傳家爲勸率而然也。科舉旣廢。里中  
糊立小學。以訓育子姓。惟兵燹以後。墳籍蕩然。予叔父漢珊公特購四部備要一部。贈諸鄉校。俾治國  
學者有所考索。嘉惠後學。誠盛事也。愚兄弟趨庭之暇。稔聞先君雲卿公稱述先曾大父大文公讀  
書勵行之盛德。及先大父采東公掩骼建祠之懿聞。輒殷殷以敬宗睦族相勗。予小子秉承庭訓。毋  
敢或忘。近見海上書坊印行萬有文庫一種。卷帙浩博。而於各種科學之精要咸備。洵爲治科學者之津  
梁。爰承遺志。購貽族人。里中有此兩書。好學之子弟。雖杜門里衡。負笈無資。亦可致力自修。期學業之深  
造。更望里中父老。因是益搜求圖籍。以爲興立圖書館之美舉。他日者人才輩出。族姓光大。將以此爲其  
嚆矢焉。而先大夫未竟之素志。亦得以補償一二。是則愚兄弟之大願也。至於藏守護持。毋使放失。毋供  
鼠竄。則有吾鄉校中有典守之責者在。是爲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仲夏旌德江庶咸笑逸全識



社 會 構 成 論

高 田 保 馬 著  
杜 季 光 譯

百 科 小 叢 書

# 目錄

## 第一章 社會之成立……………一

第一節 羣居欲……………一

第二節 合作及其性質……………五

第三節 其他之結合因子……………一一

## 第二章 社會之單純分化……………一六

第一節 分化之意義……………一六

第二節 分業之成立……………一九

第三節 階級之構成……………二六

第三章 社會之複合分化……………二二二

第一節 隔離及爭鬥……………三三三

第二節 征服與國家之構成……………三八

第三節 複雜之融合過程……………四六

第四章 社會之分散……………五一

第一節 社會分散與社會紐帶……………五一

第二節 基礎社會之分散……………五九

第三節 分生社會之分散……………六四

第五章 社會意識……………六九

第一節	社會統制之概觀	七〇
第二節	社會意識之本質	七一
第三節	社會意識之構成及其拘束力	七八
第四節	社會意識之種類及分化	八四
第五節	社會意識與各種社會	九〇
<b>第六章</b>	<b>社會組織</b>	<b>九四</b>
第一節	社會組織之意義	九四
第二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九七
第三節	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一〇一
第四節	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	一〇四
<b>第七章</b>	<b>社會之存續</b>	<b>一〇八</b>

第一節	社會存續之意義	一〇八
第二節	成員之存續	一一一
第三節	結合之存續	一一六

# 社會構成論

## 第一章 社會之成立

### 第一節 羣居欲

「社會」或「結合」之大別有二：一爲結合之原因於結合者，曰結合的結合；二爲結合之原因於其他目的者，曰利益的結合。前者稱爲「直接結合」或「愛好結合」；後者稱爲「間接結合」或「利益結合」。此二種結合之中，孰爲基礎？則學者間議論，未能一致。主張「合作」(coöperation Kooperation)就是社會者，以「利益的結合」爲重。但多數動物之共存與集合，未必伴有何等之合作或利益，而今日之人類社會，苟無「結合的結合」爲之先，恐亦有難以合

作之勢。故結合的結合，當屬於基礎的結合的一種類。

「結合的結合」決非生自單一之心理的傾向，而生自許多之心理的傾向，特許多傾向中之可爲中心的根本的者，不外乎「羣居欲」。今以此爲論議之出發點。

「羣居欲」(gregariousness, herd instinct)者，寬同類或近於同類者以與之共存之欲望也。此種欲望，或謂「起於「類似之愛」，應屬於一種生理學的要求」者，實未盡然，其間蓋尙有其他傾向，可爲較根本的說明也。何則，倘以「類似」爲羣居之本，則無數生物，何以不盡羣居？離羣孤棲，既非生活上所宜，而孤棲之動物，何以迄今存在？且鳥類之成羣，往往兼及異類，又將何以說明之乎？然則羣居欲必別有可以根本說明之事實無疑。

羣居欲可分二種：其一爲「接近欲」；其二爲「交通欲」。「接近欲」但要求身體之接近；「交通欲」不問身體接近與否而以心的內容之交換授受爲其要求。此二種欲望之發生，顯分階段：即接近欲之發生，在羣居欲未發達時之階段，故爲基本的；交通欲之發生，在羣居欲已發達時之階段，惟人類之意識發達業躋高等者，明確表現之，故爲分生的。羣居欲未發達者，非必但求

接近而不求交通，特羣居欲發達以後，交通之要求始占重要，此時接近之要求，並未消失，不過比較的減其強度而已。

接近欲以形態之類似者爲滿足，其原因如何，係屬別一問題。茲但就事實上論之。如多數羣居動物，僅與同類成羣，人類亦僅與人類共存，同類之中，尤喜與皮膚毛羽之同一色澤者相接近，凡此皆「接近欲」以身體的類似爲滿足之明證也。至吾人「接近欲」之強度如何，但觀都會之夜，游散者輒惟熱鬧者是趨，往往倏聚成羣而不自覺，即其接近欲之無意的表現。「交通欲」以心理的類似爲滿足。蓋吾人之心，的內容，欲互相完全授受了解，必須心理上之類似。但所謂心理的類似，與其謂氣質性格之類似，無寧謂社會的文化的類似。如社會的地位，職業，境遇等所屬社會之相同是。何則，文化的類似，伴生心的內容之類似，而心的內容之相互交通，概由是而可完成。試觀同一國人之所交友，大抵與其職業，地位，政黨，學派相近者，職此之故。世之學者，疑「羣居欲」中祇合「接近欲」而無「交通欲」，則人之所親近者，又何必擇其社會的文化的類似之大者乎？所謂見知之悲悲居半，見知之喜喜加倍，人類之有交通欲，從可思過半矣。

羣居欲，除以相互之類似爲滿足外，更有因接觸之久以爲快者，如言某與某爲總角之交，某與某爲十年之友，同一友也，於此則更添一層親密之意矣。至其所以親密之故，蓋亦有由。先就接近方面觀之，相處久者則情自生，不特同居同胞，異乎路人，卽至犬馬器物，苟日日撫摩而玩弄之，亦不忍遽棄矣。或謂情緒 (emotion) 反復，則成情操 (sentiment)，以此說明前之關係，雖未盡恰，亦有可採。又就交通方面觀之，交愈久則情愈通，而心的內容益易了解。若在新交，則雖僅有一意之一言，而亦以爲有無限複雜之旨，此交通上所以尤賴日久而得更滿足之理由也。若夫「同類意識」與「類似之愛」，雖能示「羣居欲」之一面，而究不足以示其全方面。蓋「羣居欲」之發動強度，決非類似之函數也。

普通所云之血緣愛與後方所云之血族欲，意義有二：其一謂由家族的本能而具親愛之傾向者，如母子夫婦之愛是。其二則包括血緣較遠者間之親愛而言。茲姑就後者言之：竊意血緣不過一血統上有連續關係之生理的事實。並無使吾人相愛之神祕力。彼謂血緣愛，起於血緣之意識者，試問苟無羣居欲而僅此血緣意識，能彼此結合而成爲社會乎？吾恐其未能也。然則同一祖

先之觀念，對於同一親近者之共同親愛，結局是隨心的內容共通而起之親愛觀念，決不能謂起於血緣之意識，而起於羣居欲甚明。故血緣愛，畢竟爲羣居欲之一表現。不過緣心理的類似伴血緣而生，遂有爲血緣本身作用之感。至於認血緣愛發源於家族的本能者，其謬明甚。

總之由羣居欲而生之結合，爲結合的結合。羣居欲之發動，恆向類似之較大者與接觸之較久者是趨，故使吾人接觸之事情，對於結合關係有重要意義。如住居同一地域者，謂之地緣；因血統關係而接觸較繁者，謂之血緣；其他因職業合作而接觸甚多者，謂之事緣。此三者爲「直接結合」所由生之諸緣，尤以上列二種，往往構成緊密之社會。又本於羣居欲而起之愛，不僅及於個人已也，更及於教會、國家等立乎個人之上之集團。若個人間之結合，稱爲主觀的結合，則此等全體（即個人以上之集團）之結合，可稱爲客觀的結合。

## 第二節 合作及其性質

合作爲結合之重要部分，固無庸爭，特世有無合作之結合，而無無結合之合作，故以合作爲

結合之全部原因者，未盡合也。

合作之意義，不外多數人向共同效果所爲之活動狀態。所謂效果，如文化之產生，對外之防禦，以及其他欲望之滿足，凡有一定效用之結果者皆屬之。至何人享受此效果，則與本題無關。但如是解釋之合作，若從其絕對的原始觀之，初無待於結合的結合，而直隨欲望平行而發生者。如某羣同類之生物，忽遇外敵侵入，則各爲自衛而突擊之，可見合作一事，固無須何等結合以爲之先，而已存在者也。然此種合作，非社會生活之必然的結果，乃偶因外界事故促之發生，故爲偶然的。凡羣居欲與理知未發達之動物，其爲共存生活，輒依眼前之事以定進退，而於未來之事，不知有所準備。故多數生物之合作，大抵爲一時的集合，然則高等合作之發生，不可不有「結合的結合」之作用。

愛好之結合，如何而生合作乎？蓋惟有愛好之結合而後平行之欲望，始互相了解而化爲全體之欲望。各人爲滿足此全體之欲望而活動，而各個之活動，又咸向於共同之效果者，謂之合作。若各人但爲自己之利益而活動，而相互間之活動，除妨害社會及相互之衝突外，苟其綜合的結

果，有效益及於人人者，亦得認為合作之存在。然因愛好之結合而合作，則各個之活動及活動之效果能繼續反復。故此等合作，異乎偶然的合作而為社會生活之常素也。

所謂合作，是否先有一全體欲望，為全體目的，然後各自活動，按序以求達之乎？抑各依自己之欲望而活動，而活動之綜合的成果，自生一定之效用乎？是二者固皆有之，故合作可分為意識的（計畫的）與無意識的（無計畫的）二種。此二種合作，若自活動之類似點與差異點觀之，更各可為新區別。如各自之活動，互相類似者為單純合作（simple cooperation），各自之活動不同者為複雜合作（complex cooperation）。特所謂類似或差異是程度問題，實際上頗難確定其誰屬焉。

無論單純合作與複雜合作，凡合作與各人活動之間，每有一定之關係。其關係略分為三：一為連續之關係，二為補充之關係，三為從屬之關係。今如各人之活動，甲之次為乙，乙之次為丙，如是順次向共同效果活動者，其間成連續之關係。若甲與乙，同時向共同效果為獨立之活動者，其間成補充之關係。若甲乙二者之活動，共向同一效果，而甲所表示之意思能決定乙之活動內容

者，則其間成從屬之關係。惟甲之意思表示無變化時，或甲未表示新意思時，乙得離甲而營獨立之活動，此爲與連續關係不同之點。凡此諸關係，先就單純合作觀之。單純合作之活動，以各自活動之類似爲前提，故從屬關係無存在之餘地，其有連續的關係者，稱爲連續之單純合作；有補充的關係者，稱爲補充的單合純作。前者謂爲「傳業」；後者謂爲「集業」。如遞送郵件，替換賽跑，以及言語之分布等，皆「傳業」也。若同時營獨立之活動，或雖非獨立活動而有相互策應之必要者，則爲「集業」，可更分之爲二種：如一時間內，數農夫同刈一畝之稻者爲「單純集業」；三人共舉一石者爲「複雜集業」是也。次就複雜合作觀之，如棉布一物，農夫種之，舟人運之，女紅紡之，織工織之，其間具有連續之關係者，爲連續之複雜合作。大匠造屋，坊者墾壁，木工製作家具，園夫樹藝花草，其間具有補充的關係者，爲補充的複雜合作。若夫公司之經營，則其情形又異，董事定工廠方針，經理指揮，工長監督，百工爲之執役，其各自活動之間，有主從的關係者，爲從屬的複雜合作。通常以複雜合作爲分業，則連續的複雜合作，爲縱的分業；補充的複雜合作爲橫的分業。至從屬關係，雖不存於單純之合作狀態；但從屬之義，不單以命令與服從爲限，亦可適用於指

導與附和之關係，如各方面文化之發明改造者及模倣者間，亦不妨視爲一種從屬的單純合作。至構成合作之活動種類，更當貢獻一言。從來關於合作之考察，大抵爲經濟學家，故側重於物質的財富之生產方面，而構成合作之活動，亦惟勞動爲限。勞動者何，卽活動之具有目的者也。勞動以外之活動無目的，卽不能構成合作。故活動性質，通常列爲二類，而以勞動與遊戲對立，謂「勞動之活動具有目的，遊戲之活動，但爲遊戲。」然遊戲之活動，大都屬於享樂方面，遊戲爲享樂之一部分，而享樂活動之得構成合作，卻無庸疑。故合作實巨人類活動之一切方面。又由合作而得之效果，亦有種種，今大別之爲三：一爲物質界之變形及其適應，其間尤以經濟上財富之生產與環境之變更爲重，而寇敵之防衛亦屬之。二爲發揚精神之產物，不曰心理而曰精神者，蓋包括文化之內容而言。如科學藝術，皆經多數人之合作而後漸臻發達，言語、神話、風習等，亦經多數人之合作而後構成，他如羣衆集會時所醞釀之感情，亦可視爲合作之結果，而博奕之屬之得以享樂者，亦何嘗不受合作之賜。三爲構成社會組織。蓋人心離貳者，決難構成社會，故社會組織之爲合作結果，不言自喻。由此觀之，凡一切持久之文化內容，以及有消失性質之享樂內容，殆皆合

作之產物。但如戰爭一事，乃雙方爲激烈之相互之活動，其後或構成國家，或發明新武器新城壘，則其活動，是否同爲一種之合作，雖屬疑問，要亦難以得一否定之證據也。

合作之種類，不問如何，而能達到個人活動所不能達到之效果則一。如成就個人活動所不能成就之工作，或使個人活動所得之種類，增加其效果。故凡各個之活動所不克達到者，得由綜合此等之力以達到之。通觀一切社會現象，莫不如是。關於經濟方面之事業，合作何以有若斯之效果，屢爲經濟學者所樂道。而利益能與人類共存以新性質，共存又能齋人類以利益，所謂「利益的結合」於焉成立。故「利益的結合」原則，上以「結合的結合」爲前提，上文已論及之。惟二種結合之間，尙有幾分差異之點耳。

前述「結合的結合」，僅沿類似之方向，惟「利益的結合」之方向，可分爲二：一沿類似之線，一沿差異之線。如「單純合作」，大抵以類似爲原則；「複雜合作」，則多成立於特徵不同者之相互間。故「結合的結合」，有類似結合之傾向，而「利益的結合」，與其側重類似結合，不若謂，其有差異結合之傾向。且「結合的結合」，既以類似結合爲主，故其結果有個人對於全體結

合之意義。如某爲中國人，則某所與結合者，必爲言語同風俗同之中國人，卽同時個人對於全體國民相結合也。然利益的結合，僅爲合作者之一部，如入市購物，不過買賣兩方結合，其餘所謂衆生之恩，日常殆不感之。故以利益結合爲原則者，限於個人相互間，而無個人對於全體結合之意義。惟爲意識的合作時則不然。

### 第三節 其他之結合因子

有「羣居欲」而後有「結合的結合」，有「合作」而後有「利益的結合」，此外雖尙有結合的因子，而其本身，並非社會結合之根柢，不過助長結合的結合與合作之成立而已。此等因子維何？其一爲家族的本能，其二爲廣義之模倣，卽稱爲「反復利用」者是也。

模倣乃一定之情意的內容，緣他人之生而生，普通更分爲模倣、同情、暗示等種種（此項區分無一定標準。）然此種區分之法，與本著無關，吾人所欲知者，模倣之如何發生耳。羣居生活的結果，能使吾人感知固有刺戟以外之刺戟而爲同樣之動作實爲模倣基礎之一。如羣居時，敵忽

來襲，則其先見而遁者，大抵發一種驚惶之聲，而聞此驚惶之聲者，雖不及見敵而亦倉皇奔避矣。此種模倣，可名曰「本能模倣」。又產生表出運動之運動，尤爲一般的模倣之基礎。如見人苦悶之狀態使其表出運動再現於自己，而生同樣苦悶之情緒。此種模倣，可稱爲「表象模倣」。模倣不論孰爲基礎，概由此生理的心理的階段複雜化理化。故有雖不目覩人之表出運動，亦得知其心情而模倣之，而某種模倣又得由理知的評價而助長之。

前論「類似」能滿足羣居欲，又爲合作之機緣。然人類因何而類似乎？人類類似之原因：第一，在乎遺傳；第二，在乎對於環境之適應與淘汰；第三，在乎模倣。尤以文化發達之社會，因模倣之同化作用，而類似之部分大增。故模倣對於社會之結合，有至深之關係。然單純類似（卽意識內容之齊一）決不產生結合，如藝術宗教道德等，關於精神的文化者，固因內容之齊一而相與結合。若關乎根本的欲望之範圍（經濟的性慾的），則意識內容雖舉世盡同，毫無結合之意義。惟因此等欲望而成之社會，產生精神的文化，精神的文化，內容齊一，斯產生結合，故類似之結合，須從社會說明之，卽類似爲滿足羣居欲之條件而產生結合者也。

模倣之意義，不僅此也。茲更就同情之內容言之，多數學者，以同情爲廣義模倣之一種或一方面。然普通所謂模倣，乃指他人之情意內容，傳達於自己而言。故其義乃承受的而非放射的。然同情之意義，乃將得自他人之情意，復投射於他人，故謂同情爲模倣之一方面也甚難。特情意之反射，又常與模倣相伴，故謂同情爲模倣之一種，亦自有說。今以此種模倣，稱爲投射的模倣，則模倣對於社會結合之意義，較前更廣一層矣。

同情之義，既爲投射的模倣，則吾人所以能了解他人之意識內容與夫相互間所以得交換意識之內容者，厥惟有同情故耳。複雜之言語，其所以能發達者，以同情交通爲其基礎也。茲姑不論，同情之於結合尙有重要之意義，夫人類之「結合的結合」，本乎「羣居欲」，而「結合的結合」，更含有愛好對方之意義是爲一般的利他傾向之根原（家族本能僅爲對於家族之利他傾向之根原）。同情與利他傾向結合，則愛好結合愈堅而公同之合作愈易，此事之無可疑者。雖然，如此同情之效果，必有待於利他傾向之協助，而利他傾向，僅伴「結合的結合」而存在。此「羣居欲」所以爲人類結合之梁柱也。

同情不含有利他傾向，而利他傾向伴結合的結合而存在，有如前述。或謂同情是推心置腹，主觀溶解於客觀之中，則利他傾向爲同情所必至之勢，卽同情本身具有利他傾向者也。雖然，自己之情意，移入他人，卽爲他人之情意，如有利他傾向，必無彼我之見而後可。倘意識彼我之對立，則其情意之內容，仍屬於己而不屬於人，安得謂主觀溶解於客觀之中？所謂主觀溶解於客觀之中者，乃利他傾向之作用而非同情之作用。然則見人之喜而喜，見人之憂而憂者，既無彼我融合之經驗，卽無利他傾向之作用，雜於其間。就令讓一步言，吾人毫無彼我之見，爲同情所必至之勢，特如斯境地，惟對於他人之行動毫無關心之「統覺」爲然。然彼我之間，本無結合之傾向，而互相警戒時，則此無關心之「統覺」，又安得而行之乎？然則同情之有利他傾向，亦惟彼我間先結合者而後可能。要之同情不能認爲利他傾向之根原，亦不能認爲結合之根柢，其與社會構成之關係，但助「羣居欲」之作用而已。

前論社會結合之基礎傾向，否認模倣，今同樣否認家族的本能（family instinct）。所謂家族的本能者，指異性間親子間之愛情而言，卽家族所由成立之相互的團結也。

合個人而成家，合家族而成國，此種傳說，已廣沁於世人腦中。又謂「家族之愛，擴之則爲血族之愛（consanguineal love），由是而有結社性，更由是而生一般之社會的團結。」此種見解，學者間亦往往有之，不獨世俗之人爲然。然以此種見解爲是，則羣居欲不過家族本能之變相或分化，而社會之一切結合，亦皆以家族本能爲其礎基矣。

家族的本能，不過使家族團結，非有家族以上之結社的意義，即超過家族範圍之血族團結，非由家族本能分化而來。故血族的團結，決非家族的本能之延長。若家族的本能，具有家族以上之結社作用，則一切稍高尚生物之具有此本能者，何故不盡營社會生活乎？凡家族之團結較堅者，其家族的本能亦強，而交尾育兒時期，即家族本能最強之時期。設家族的本能有如上述之作，則具此本能較強之生物，當本能發現最烈之時期，必易構成社會無疑。今通觀營社會生活之動物，家族團結緊密者，其於家族以外之結合反弛，即生一同物，一至交尾育兒時期，其社會的結合恆最弱。彼謂家族的本能，能推及於血族同類之上而生血族的團結者，未嘗論及其推及之過程也。蓋家族的本能，僅存於母子（父子之愛比較的後起）夫婦等近親之間，具有封鎖的性質，

安能推及於疏遠之血族？且血液共同之觀念，惟知識已臻發達者能之。若謂近親之愛情，得推及於其他疏遠之同類，以是爲推及之過程，則近親不結合之肉食獸，又將何以解之。故血族的團結，非家族本能之分枝而爲羣居欲之一變相。蓋血緣近，則欲望類似，類似多則羣居欲強，而結合自易耳。今不慮及此而直以血緣爲促生同血緣者結合之傾向，未免涉於幻想。試就氏族考之，氏族依名稱共同而團結，名稱苟同，卽覺爲結合之一分子。故認血族的團結爲家族的本能之延長，全然是誤謬。

## 第二章 社會之單純分化

### 第一節 分化之意義

社會循如何之途徑成立，前節已詳論之。然如此成立之社會，決非限於同質的，其部分漸次

分化，是謂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社會分化之意義，至爲廣漠。吾人於此廣義之概念中，得三種狹義之分化：第一，以社會成員之分化爲社會分化。如原始時代之社會，成員之性別年齡雖異，而心理上生理上之特性，以及風俗、習慣、信仰、知識、趣味等文化內容，則互相類似。迨社會發達之後，成員間顯生差異，於是由同質的狀態變爲異質的狀態，是之謂社會成員之分化。第二，以全體社會內部所含部分社會之增加爲社會分化。蓋原始社會，甚爲單純，其後漸次分裂，增加各種團體，於是同一社會之內部並列許多社會，卽後章所謂社會之分散是也。第三，以成員間永久關係之分化，爲社會分化。此三種意義，均有成立之可能，惟本章所論之社會分化，則取最後之一義。第一第二兩義，別稱爲成員分化與社會分散。

社會一經成立，則各個人間發生種種關係，其關係有爲同質的，有爲異質的。如甲對於乙之關係，與丙對於丁之關係相同，其他任何兩人之關係，亦均與甲乙之關係，極相類似者，則其相互之關係爲同質的。若甲乙之關係與丙丁之關係不相似，則其相互間之關係爲異質的。成員間之

關係，大都永久；此永久關係，若由同質而變爲異質者，名曰社會分化。故此項社會分化，不啻爲成員之社會的活動之分化。蓋社會之成員，各營種種之永久的活動，因活動之不同，相互間遂起永久的關係之分化。其分化也，可分二方面：其一爲吾人自己之活動對於社會之存在發展上爲必要者；其二爲社會有利於個人之存在發展者。前爲吾人對於社會之貢獻方面；後爲得自社會之享樂方面。此二方面之活動，各人不同，因而相互之永久關係，遂爲異質的。結果貢獻方面之活動分化狀態，謂之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teilung)，享樂方面之活動分化狀態，謂之階級 (social class, soziale Klasse)。此分業成立之過程與階級構成之過程 (Klassenbildung)，總稱之曰社會分化。

前述意義之社會分化，可分爲內部的與外部的二種。凡已成立之社會漸次發達，無待於外力之參加，而內部自行分化者，(與外部社會爲平和之交通或敵對時，多爲分化之原因)，是謂社會之內部的分化。若社會與外部社會合併，或吸收其成員之一部而同化之，使社會之全體爲異質化者，是謂社會之外部的分化。內部的分化，因其無待於外，可謂之單純分化。外部的分化，恆

與社會之內部的分化，同時並作，應稱爲複分化。分業之成立，階級之構成，皆以社會之單純分化爲原質。今先概論單純分化，而以複分化讓諸次章。至社會分化之根本，爲內部的分化乎？抑爲外部的分化乎？雖有異議，茲姑不論。

## 第二節 分業之成立

社會成員之活動，千差萬別，其中具有繼續性而又賴以得衣食之資或其他生存上重要之利益者，稱曰「業」或「生業」。前言貢獻生活方面，具有永久的關係之分化狀態者，爲「分業」，則「分業」之一面，無異指社會成員「生業」之不同狀態也。

「分業」之觀念，與「複雜合作」之觀念，向多認爲互相表裏，以爲二者不過同一事實之兩面。然「分業」與「複雜合作」雖有密接關係而實不同。

前述「複雜合作」乃各人向共同效果之活動狀態。較之單稱爲「業」之繼續的活動，範圍應廣。雖然，有雖名爲「業」而與一般之「複雜合作」無關者，亦有雖名爲「業」而未嘗加

入社會之複雜合作者，是二者有明瞭之區別而不能視爲同一事實之兩面。分業與一般之複雜合作無關者，蓋世有以丐爲業者，亦有以博爲業者，丐也博也固有賴是以資生活者，然謂之「業」則可，謂之「複雜合作」則不可。曷言其不可？因其非向社會上人人所應向之共同效果而活動也。又如原始時男女經濟分立之男女工作（此等經濟獨立之程度，當另詳之），以及遊戲蹴鞠等貴族獨占而平民不能享樂之事，雖屬「分業」而亦與「複雜合作」之性質無關（或以乞丐爲社會意識所否認，不能稱業，然非確論。）至「分業」未嘗加入社會之「複雜合作」者，在以「分業」與「複雜合作」同視者大抵以國家爲一社會，其成員之活動分化，故以「分業」之一面卽「複雜合作」。然如製造已國所不消費之輸出品，雖爲國內「分業」之一部，而非「複雜合作」之一部；假認爲一種之「複雜合作」，不若視爲與異國人合作之「複雜合作」，其理由爲差強也。今論「分業」，但指社會成員之業之差異，而與各業間合作之有無問題全然分離。不特此也，就複雜合作與分業之原因觀之，亦有不同之點。蓋複雜合作非必有複雜之原因，有時僅起於羣居欲者。如鳥類之捕魚，如多數哺乳類之對抗外敵，吾人固常承認其爲複雜合作

也。然此乃一時的復雜合作，若分業之成立，則有待於復雜之心理作用。故二種觀念有區別之必要。惟多數分業，可爲復雜合作之一面，亦不能否認之。

分業因何而成立乎？謂基於交換之本能者，其說固舊；謂爲社會全體之利益者，要亦未窺其全。蓋分業之一方，必以人口增加爲條件，他方必以一定之心理傾向爲原因，卽有使吾人進於分業之動力而後成立。蓋人口密度大，接觸交通之範圍廣，則雖僅有一藝一能者，皆可出而謀食。換言之，人口增加，對於工作效果之需要，易於集中，而後工作有分業之必要。然事實上分業之成立，必先有驅之使爲新工作之心理的傾向，此傾向不外乎一種「勢力欲」。譬諸木工，初無大小之分，後有善造家具者出，得利獨厚，而經驗又深，於是捨其各種木工而專造家具，浸成獨立之一業。推其所以爲此之由，蓋欲求其技能之卓越與收益之較多耳。社會最初之分業，若魔術，若武將，苟一跡其心理的過程，當與上述原則無背。故使人希冀收益較多而技能卓越之根本動力厥維勢力欲。或謂人口增，則生存競爭烈，而分業生。是說也，誤以人類之競爭卽生存競爭；要知人類社會內之競爭，概爲欲占勢力之競爭耳。

何謂勢力欲 (Will to power, Wille zur Macht)？求上於人之欲望也，求上於人之法，有爭鬥的，有平和的，故有「爭鬥欲」與「優越欲」之別。優越欲更分爲二：一爲直接占得優越之地位，使人唯命是從者，爲「支配欲」；二爲間接達到優越之地步者，爲「競爭欲」。此種競爭欲之活動，雖不直接加於他人，但欲向一定目的猛進，而使他人劣敗者也。凡競爭之發動，分二方面：一爲發展自己勢力之競爭；一爲誇張自己勢力而使人驚服之競爭。

種種欲望，各有獨立之性質。所謂勢力欲者，亦非一概括的總稱，其間尙有密接之聯絡也。「爭鬥欲」即敵對本能 (Kampftust, instinct of pugna-city) 爲一切「勢力欲」之根幹，其他平和的勢力欲，不過由此根幹分生而已。爭鬥欲之內容，一方在使用武力，以強迫人之服從；他方在獲得與人相爭之事物而享樂之（但後者往往缺如）。及武力告終之後，則變爲優越欲。優越欲之中，與爭鬥欲爲相似之活動，直接占得優越他人之地位者爲支配欲；其活動加於對方之外，仍間接達到同一之結果者爲競爭欲。爭鬥欲本由欲望之平行而生，因欲望平行而後起，反復之爭鬥，因反復爭鬥而爭鬥之傾向深，伏於人類天性中。文明既起，武力之爭鬥爲社會所不許，於

是重於對人方面者，化爲支配欲；重於利益方面者，化爲競爭欲。

原人時代，爭鬥欲最強，其後漸化爲支配欲，故支配欲係爭鬥欲所分生。或謂『人之本性，厭惡勞動（Arbeitssehen），所謂支配欲者，欲役使他人以獲得其生產物耳。』然厭惡勞動，不獨非人之本性，而支配欲之本質，在於求支配，不在利益之有無，吾人固不難內省得之。又有謂多數哺乳類中，常有一爲其羣之指揮者，因認此指揮者，爲具有支配欲。其實獸類中之指揮者，不過一雄率其多雌，而所謂指揮，亦不過雄者所有子女之形態，決不能認爲具有支配欲。原始之人類社會，無首長，無指揮者，故亦無所謂支配欲。逮乎爭鬥告終，奴隸制度與征服國家代興，於是爭鬥欲，失其武力行使之要素而化爲支配欲。抑指揮者之所以立，大抵必有外敵與之競，而欲與外敵相競，不可無有力之防禦，更不可無統一之組織，於是對敵之外，影響更及於內部成員間，故爭鬥之跡，泯，而由爭鬥欲遺存之支配欲，迄於今日而未改。此非好爲獨斷之主張，吾人大部分之支配欲，要爲爭鬥欲之分化無疑。故爭鬥欲較強之民族，其支配欲亦較強。

競爭欲之由爭鬥欲分生，亦可自感得之。如吾人當憤激時，一若非決諸武力不足以爲快者，

此時苟強制其發動，卽感有與人競爭之要求矣。且就多數之社會觀之，大抵爭鬥的社會，卽競爭的社會。卽爭鬥欲最強者，亦卽競爭欲之最強者。然學者間，有謂競爭本能 (instinct of emulation, rivalry) 應獨立者。然競爭之傾向，乃由敵對本能分生，業如上述，故其說不足徵。又有以自是本能 (instinct of self-assertion) 說明競爭欲者，雖似合理，而就爭鬥欲與競爭欲平行之事考之，覺競爭欲之大部分實由爭鬥欲分生而來。蓋競爭欲可分爲勢力之獲得方面與勢力之誇示方面二種。其中與「自是本能」之關係最深者，僅誇示方面之欲望耳。一般學者以爲自然民之自是本能極強，顯見有虛榮之事實。如文身裝飾，卽其例也。動物之具裝飾美者，恆與性欲相關，則自然民之虛榮，或可認爲誇示勢力之欲望。願學者所舉虛榮之例證，多屬於宗教的魔術的，然則自然民究有如何程度之虛榮事實，仍一攻究之問題也。

勢力欲如何構成分業？須離上述例示而爲一般的研究。自分業與合作之關係觀察，則分業可分二種：其一爲構成意識的合作之分業；其二爲構成無意識的合作之分業。徵之過去歷史，大抵以構成無意識的合作之分業爲多。蓋成員自身，欲滿足其勢力欲，遂選一新事業，以冀財富之

增加，權力之獲得，技能之向上，或其他勢力之誇示。故新成立之業，苟其他條件相同，則其地位必較原有之業優秀。印度之「卡斯特」(Caste, Kaste)制度，職業新者地位高，即此之故。而分業之成立，與人口增加之關係有三：人口增加，則需要集中，分業從而容易，一也；人口增加則異種文化接觸頻繁，誘發促進欲望，分業從而容易，二也；又人口增加，則減少社會意識之束縛，分業從而容易，三也。至構成意識的合作之分業，如皇宮內之分業，大家族內之分業，工場內之分業，皆屬之。此種分業，有視為全體的利益而成立者。但細按之，仍不外乎勢力欲所促成者。何則，此種分業，雖非出於成員自身之勢力欲，但顯然由按排意識的合作而享受其利益者之勢力欲所構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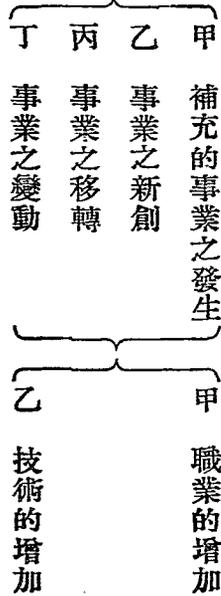
分業之原因，略如上述，至其原理如何作用而構成分業之過程？姑不詳論。茲特揭表於左：



二、事業之分化



三、事業之添加



第三節 階級之構成

社會單純分化之他方面為階級。階級之意義不一，其由職業上區分者，即以職業為階級，如農工商等，各視為一種階級是也。然上下之分，全從身分上決定，故此種區分，惟身分與職業一致之時代為然。在今日觀之，實非正當。又社會主義學者以有產者、無產者、資本家、地主等，視為各別之階級。階級爭鬥說中之階級意義，固屬如此。但吾人之所謂階級，又稍異是。

階級云者，社會有上下別之謂，社會之成員因地位之高低而生種種區劃，各區劃之人成爲一階級。階級之數，或二或三四不等。上下別亦有爲連續的者，並無顯明境界，惟隨吾人之便宜而區分之。如分今日社會爲上等社會中等社會下等社會三級是也。夫上下之差別，由勢力之差異而生；而勢力之差異，不外財力上權力上或才能上之差異。惟上下差別一經成立，則與固有之勢力差，分離而獨立。今試就其過程言之：如某有卓越之才能，於是受社會之擁戴而爲首長或貴族，旣爲首長或貴族，則人罔不尊之重之；不特尊重其人，並尊重其家族。故門閥者，一方固由上級者之利己心，恆讓其財力權力於血緣上之近親，他方亦由世人推尊及於其近親之故。有時不獨推及於血緣上之近親或家族，更推及於其接近之人。如王者之醫師乳媪，亦高出尋常之醫師乳媪萬萬。且尊重之感，不僅如斯自然推及已也，更有以人力創設者。如一國元首，對於毫無功績之人，亦可爵之秩之。雖其人不必由是而得權力財富，而萬人罔敢不敬之元首，如此尊重，卽爲一國人民尊重程度之標準。由是而尊卑之分以定，由是而尊卑之感得自律性，以造成新之上下別。

階級旣有如此複雜之事情爲其背景，則自此複雜事情發生單一之內容（卽階級）其間

必具有同一之事實。此同一事實維何？即尊重之感是也。由尊重之活動方面言之，則爲服從。由被尊重與被服從之方面觀之，則爲威嚴 (Dignity)。財力與權力大，苟無威嚴，仍不能產生階級別。故階級問題，與威嚴權力有關。權力之一面爲服從，而威嚴之一面，亦爲服從。惟前爲組織之強制之服從，後爲無組織的自發的服從。後者加以組織，即爲前者。此權力加速度法則之所由立也。

前述階級爲社會內部上下別之區劃。故因出生而定上下，不必爲階級別之惟一原因。第上下與出生之關係，確與階級以種種色彩。蓋有出生與社會之地位，完全立於一義的關係者，以後者全爲前者所決定也。此時低級者無論才能如何優秀，家財如何富裕，決不許進於上級。如是者稱爲封鎖階級。凡封鎖階級之職業，多係世襲，即各人之社會的地位，依其職業定之，而職業亦各有嚴密封鎖之性質，不容混淆。如印度埃及之「卡斯忒」，即此種組織之稍複雜者也。又形式上雖廢封鎖之制度，而階級別專以財富爲標準者，則出生與社會的地位之關係，實質上仍不免存在。蓋現今之下等社會人，一面因現代之生產組織，奪去其經濟優勝之機會；一面又因現今之教育制度無力培植，欲得較優之技能與職業則艱難。故此種階級制度，含有半封鎖的性質。曷言乎

半因人賴能力與幸運，得自由攀升於較高之階級，非若封鎖階級之限制森嚴也。惟若集產主義實行，則階級縱存在，其性質卻完全開放的。

階級之觀念，在有上下之區劃，而屬於同一區劃之相互間，更成立特殊之關係，如交際與聯姻（convivium, convivium）是。此二者實爲斷定階級範圍之標準。雖然同一階級，決非由同質的成分構成。例如古時日本占上等階級者，多爲武士與公家，而下等階級，則爲農工商。階級內之各小區分，往往異其利害，時或保有微弱之上下別。此小區分之對抗，在歷史上常具重大之意義。今特稱此小區分爲副階級或小階級。由此觀之，人類歷史，與其如社會主義者稱爲階級爭鬥之歷史，無寧視爲副階級之爭鬥史。

階級之意義如是，然經如何過程而後成立乎？今先略述管見，然後批評各家之說。

階級之構成，必要心理的傾向，即各人求占上位之勢力欲。然勢力欲雖爲成立階級之原因，而階級之現實成立，對於個人僅此勢力欲作用則猶有不足，更須加以社會之團結。何則，社會之中，不容有完全獨立之個人，之混亂之共存，必意識其全體之目的，互相合作與服從然後可。或謂

有差異，斯有階級。然原始社會之人類相互間，顯有生理的心理的差異而不見階級成立者何耶？或謂此乃勢力欲未發達之故。此項觀察，毫不能論證。夫人類有相互之差異，並早有勢力欲之作用，而猶未構成階級者，以造成階級之社會團結猶未成熟故耳。是以文化幼稚，人類固有差異未至充分有意義之一事，應加考慮者也。

武力魔術戰術等雖有能力差異，然不感社會之威力，則雖對觀之下，曾不覺其勢力有若何之懸絕，要亦等閒視之而已。迨社會團結加至某程度，則各個人對於能力優秀者所抱尊重之念，集合而為社會的感情，於是受社會之尊重者，背後乃擁有社會力，始高出於一般人之上而生顯著之勢力差。是人也，苟為社會上重要之活動，則社會全部為自己利益計，亦莫不尊重之庇護之服從之焉。是以文化發達之社會，優者固足顯其出類拔萃之能，而社會賦與之權，亦非榛狉時期所可企及。故曰階級之生，生於文化發達之秋。由是言之，彼魔術之優秀者，戰士之著有功績者，老成之通達世故者，當社會團結達於一定程度時，其得占高位，自屬當然之勢。且社會內部，由是而生地位之高低，由自而生事業之分化。如位於上級者，則為首長，為武將，為魔術師，繼則各營專業。

而階級遂進而爲固定的世襲的。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項：一生而尊貴，二上級者之利已傾向，三職業世襲之傾向，四此種組織或制度成立以後，社會全體恆欲維持之傾向。

至關於階級構成之異議，最要者有二：其一謂生物有機體之構造分化，乃由機能分化而來，倘以是與社會比論，則視爲構造分化之階級組織，乃由機能分化之分業而生，亦屬當然之事理。故學者中之有力者，明認階級之構成由於分業。是爲分業說。其二與此見解對立者，則謂階級由征服異種族而生，故先有階級而後有分業。是爲征服說。然此二說，皆距事實甚遠。先就後說批評之。分業因階級而發生，固屬真理；然因征服而發生階級，則無征服關係之社會，或非數種族複合之社會，豈無階級乎？而若干單純之社會，豈無從內部分化階級與成立分業之可能乎？至前說以爲階級與異種族複合無關係，乃由社會自然發生者也。此點甚是；但分業先階級而發生，則與事實不符。何則，多數低級社會，不能認有純然之分業，而其中必有數人具有勢力者，且奴隸制度，未嘗伴分業而發生，社會以自然之趨勢，構成上下之區別，而後首長、武將、魔術師等乃成爲專業，是階級非由分業而生，階級實生分業，且分業之內容及各生業之地位，恆由已存之階級決定之。故

構成階級之分業說與征服說，皆不成立。

階級得決定分業之大體，是爲階級與分業之一般的關係。此一一般的關係，不特以前社會如是，卽如現代提倡職業自由，要亦徒託空言，不能現諸事實，故階級仍有決定事業分配之可能。蓋各人所擇之業，不出其所屬之階級範圍，於是職業之地位（*dignité des professions*）恆視就業者之出自若何階級以爲準。故就業者本來之階級，實爲決定職業上下之原則。雖然，分業固不產生階級，而分業之作用，實助長階級別之懸隔。蓋事業不共通，則上級者與下級者宛如異種類，尤以職業世襲時，此傾向爲獨強，加以統制社會之事，一旦化爲專業，則其體統的組織，得假社會強大之權力，使上下階級間，益增加其懸隔也。故分業雖不生階級，而爲階級之養育者。雖然，職業之地位，雖大體依就業者之地位而定，要亦非無反對之作用。蓋社會對於一定之職業，需要增加，則其職業之效用與他位，亦同時增進，而社會之階級組織，亦不得不隨之變更，俾由下方昇進於上方。故分業又爲下級人供給一上昇之梯階。

自分業之發生及發達考之，則階級之於分業，猶一梯架。苟無階級，分業卽無由發生，分業既

起之後，更因人類之勢力欲，受不絕刺戟以促職業之分化。惟各業之待遇，因受階級組織之支配，故分業之完成，至今仍以階級爲其背景。然分業之存立分達，階級並非必要，如梯架然，在建築之某時期固所需要，後則無所用之。故今後之分業，當無待於階級而自臻發達，此又吾人理知上所可逆料者也。

## 第二章 社會之複合分化

### 第一節 隔離及爭鬥

現代社會之分化，決非經單純分化之過程所達到者。故一切文明社會之分化，常爲複合的。前述社會但因自身之發達而生異質者爲內部的分化，甲社會與乙社會融合或融合其一部而生異質者爲外部的分化。內部的分化與外部的分化混合爲複雜之組成，因而具有異質性

者，曰複合分化。惟外部之分化，大抵在內部分化已起之後，即外部分化，無單純行之者，僅爲複合分化之一要素而已。

外部分化之形式，如征服、融和、移住等皆是，而其原型，則爲征服 (conquest, Eroberung)，餘則多於征服以後行之。故征服與社會之複合分化，關係至爲重要。且單純社會 (simple society) 因自身之發達，而膨脹者殊少，必經征服之洗禮而後產生宏大之組織與燦然之文化也。然欲明征服之經過，不可不先知社會之隔離 (segregation)。

最初之人類如何轉移？論者不一。西人傳說謂今日之人類，悉由亞當夏娃二人所分出者，固不足徵。此外有謂人類僅自一地轉移者，有謂各地分別轉移者，前爲人類起原之一元說，後爲人類起源之多元說。一元乎？多元乎？孰是孰非，今姑不論。吾人但設想一羣 (horde, Horde) 原人之社會（若爲多元說，僅以其中之一羣爲限）一羣之原人，次第繁衍，因食物住居防禦等項之不便，而不得不出於分裂。此分裂之母子兩羣，各逐水草而居，日離日遠，終則交通斷絕，不相往來。又設如是之羣，一再分裂而爲多數之羣，羣各隔離如前，則其結果又何如。在生物進化史上，隔離爲

造成新種之重要原因，則人類社會隔離之後，代趨於微異者，亦勢所必至。結果不獨異其身體上遺傳上之素質，更因適應環境之故，異其文化之內容。人類學家名此時期曰相對的平和時期 (stage of comparative peace)。各羣於此平和時期內，構成各異之言語、習慣、風俗。

隔離獨立之各羣，非能久爲單一之羣，仍因人口之不絕增加與其他事故，促其分裂。惟各處天然資源既各有主，則子羣不復與母羣隔離，寧隣住以保持其相互之交通，有時因對抗外敵，或其他必要情形，合而爲統一的活動。故隔離時期（即相對的平和時期）告終之後，各羣不爲孤立之社會而爲羣之集團 (cluster of hordes)。假如人口依然繼續增加，則各社會之本相隔離而不交通者，不得不相接觸。羣與羣接觸而衝突生焉，所謂爭鬥時代 (era of war and strife)，乃由是開始。

爭鬥之原因有二：一爲內容的，二爲形式的。屬於內容者，爲食物之相對的缺乏。即食物對於人口之膨漲率，不必爲絕對的不足，但比較的不足時，同一地點之相異社會成員間，多爭奪之機會，而爲社會爭鬥之導火線。雖然，僅以內容的原因，未必即至於戰，尙必有形式的原因以助長之。

形式的原因維何，即爭鬥之欲望是也。爭鬥之欲望，起於內心之要求。而物資之缺乏，逼於外部之環境，二者相煎相迫，於是戰爭之禍，乃不可避免。某學者根據原始社會之相對的平和，否認原始人類之爭鬥欲。然一切高等動物，罔不具此欲望，人類何獨不然。故謂人類爭鬥欲之發達，較後則可。否認原始人類之爭鬥欲則不可。要之社會間之戰爭，乃爭鬥欲與物資缺乏二者結合而生。至形式與內容二原因之中，孰更重要，就史實考之，似以爭鬥欲爲重。蓋僅僅內容的原因，猶不至於爭鬥，而戰鬩既開之後，所爭者又無關於何等之利益，亦有但以蹂躪他族爲快者。故形式的原因，有單獨發生戰爭之可能。

戰爭之形式的原因，除爭鬥欲外，其次莫如因差異而起之反感（antipathy）。因差異而起反感，猶因類似而生親善，其間自有一定理由（詳見下章），固非具有神祕之作用。茲先述其影響之及於原始社會之戰爭者。蓋久經隔離之各社會，言語、風俗、習慣、裝飾、外觀上顯呈差異，而彼等所與結合者，又限於極相類似之人，一旦與異方殊俗者遇，雙方心意，末由諒解，互以爲有害於己。何則，彼有有力之武器與勢力欲與己相同也。加之相互之利害又復相反，因恐怖與讐視，雙方

遂生兩不相容之反感。故原始社會間之關係，恆以反對爲原則。某學者稱爲異血之反感 (Blut-shass, Blutsneid)，一若反感生自血緣不同之神祕的事實者。其實反感之起，不起於血緣之不同而起於社會間之差異。此差別感與爭鬥互相合，遂促戰爭之發生，而戰爭結果，益使雙方社會之成員間，別樹新反感，於是反感與戰爭，循環無已。

爭鬥時代必久，而在原始人羣發生之附近地方，因其人口密度，比例最大，故引起爭鬥亦最先，然後以此爲中心，次第波及於距離較遠之地方。爭鬥之結果，初相隔離之各社會，內部漸發生新變化，隣住之小社會，因攻守之必要，漸次融和，相集而構成大社會。卽由羣變爲氏族 (clan, gens, Sippe) (氏族亦經種種變化，茲姑不論。) 更由羣之集團，變爲部族 (tribe, Stamm) 是也。其最初隔離而未經分裂之社會，曰單純社會，其中除性別與年齡之外，殆無何等異質。若由單純社會混合而成之部族，則爲複合社會 (compound society)，而構成「複合社會」部分之各氏族，因其同式連續，若環節然，故又稱爲多節的單純社會 (polysegmentary simple society)。大抵社會非單由於自身內部之發達而進展者，必先經征服融和之過程而後有新發

展之可能。但部族之分裂，與乎分裂部族之融合，進爲部族以上之社會，固亦由於社會自身之發達，故征服非促成部族以上大社會之唯一原因。

- ( a ) 羣 (horde) 卽單純社會 (simple society)
- ( b ) 羣之集團 (cluster of hordes)
- ( c ) 氏族 (clan)
- ( d ) 部族 (tribe) 卽多節之單純社會 (polysegmentary simple society)

## 第二節 征服與國家之構成

前節所述戰爭，有若何效果乎？其效果卽國家 (state, Staat) 之構成。

部族間之戰爭，勝負相乘，彼此報復不已，概見於生產方法相近者間。至於生產方法顯異者，則其戰爭每有決定勝負之力。蓋互相隔離之羣各以周圍之地理的影響而異其生產，生產異，則生活異，而社會成員之數，亦隨之俱異。所謂生產方法者，非必由狩獵牧畜以至農耕也。或因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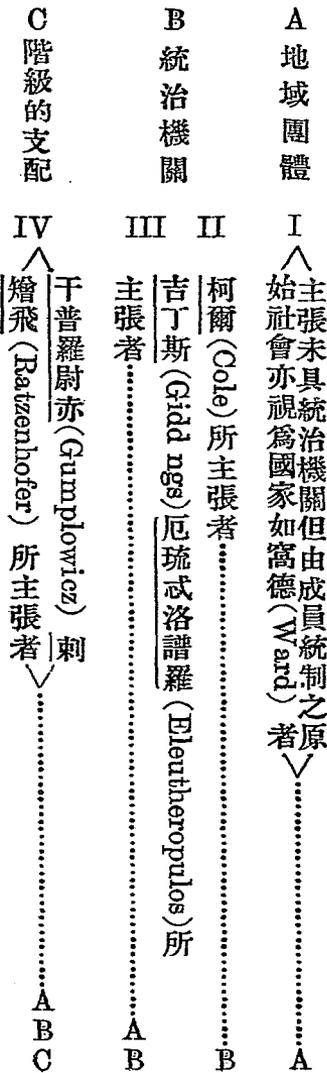
土之不同，缺少牧畜，或由漁獵之生涯，一轉而爲海盜或商賈。故各社會移於農耕之時期，遲速不等。如是生產互異之社會，其戰爭之勝負，往往如出一轍。卽戰勝者大抵爲牧畜種族或狩獵種族，有時則爲海盜，而戰敗者大抵多爲農耕種族也。勝敗既決，勝者以反感之強與日後報復之恐，恆以屠殺敵羣爲快，有時因滿足性慾，或見其不足爲患時，則赦其婦女與幼者之一部以爲奴隸。且異社會之人，當其反復戰爭時，已多接觸，及一爲主而一爲奴，則相互間之情意，益易了解。加以生產方法不同，勢力懸殊，被壓迫者無復反抗之餘地。於是戰勝者暴戾之氣，化而爲平和之支配欲。卽勝利者但爲戰敗者之支配者，奴之役之，以統取其生產之效果而已。是謂征服之現象。

牧畜種族之征服農耕種族，爲古昔最普通之征服現象。蓋生產方法不同，生活之狀態自異，故前者強力勇敢，後者平和忍耐，而生產力又較優，足支戰勝者以一小部之供給也。新大陸無牧畜，故以狩獵種族爲最強，而沿海諸島嶼之強者，則爲海盜化之漁撈種族，其征服農耕種族也，亦藉爭鬥以統取被征服者之生產，如舊大陸之牧畜種族也。主張社會學的國家觀 (Soziologische Staatstheorie) 者，謂「征服目的，在求經濟的利益。何則，人性惡勞好逸，不願以自己勞力，生產其生

活之資，故寧舍其由勞力獲得物質及經濟的手段(ökonomisches Mittel)，而取強迫他人生產以供榨取之政治的手段(politisches Mittel)。由此政治的手段以征服他族者，即國家之所由成立也。』雖然，厭惡勞動，非人類之本性，實由支配生活之習慣養成之，故非征服之原因而為征服之結果。然則征服之原因，在乎支配欲，即對敵之爭鬥欲，失其武力的性質而化為支配欲時，始有支配之事實。故支配在求支配欲之滿足，所謂統取被征服者之經濟的利益，不過一附隨之現象而已。

夫一種族征服他種族，則兩社會融和而為一國家(詳言之為征服國家 Eroberungsstaat)。此時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顯分二種階級。其一為從事於物質的生產者，專事經濟的勞動。其他為脫離經濟的勞動而從事於統治、軍事、宗教者，但就前者生產之所得，設種種方法，統取之以支其生活者也。故最初國家，二種階級全為封鎖的，其間毫無流通之餘地。某學者謂「征服之後，始生分業與階級，」國家亦由是而確立。不知分業與階級，不待征服而已存在，已如前述。今姑舍是而論國家之構成，除征服外固尚有其他方法否乎？

關於此點，須先明國家之性質，然何謂國家一問題，答解者不一，自種種科學上之見地而論，概念固多不同，即處於社會上之立場者，見解亦不一致。普通視爲國家之要素者有三：一爲地域團體，二爲統治機關（所謂統治，即單純之管理，亦包括在內），三爲階級的支配。以上三點，乃國家概念中最狹義者所應含之要素。然有以階級的支配，爲非國家之要素者，亦有以國家爲一種組織，得與團體分離者。茲將國家之概念，及其主張者表列如次：



今以階級的支配一項，視爲國家概念之要素者，因國家與非國家的社會之區別本質，在乎

階級的支配 (Klassenherrschaft)。故國家者乃一具有統治機關之地域團體，其內部更分爲少數之支配階級與多數之被支配階級。即國家異乎非國家之故，在以前者支配後者，并統取後者經濟上之利益爲其特徵。如是抽象的觀察，則國家之組織，無異一供給少數者支配統取之組織。

依上見解，則如今日俄羅斯之社會主義的國家，不能謂之國家。縱令如此嚴密解釋，國家不必盡由征服而生，間有因社會之自然發達而生者。蓋戰爭之必要，在使血緣相近之周圍諸部族，具有同盟關係，互相結合以應軍事上之必要，然後取武斷的強制的組織，而以最高之首長統率之。全社會對於首長，不特戰時服從之，即平時亦繼續服從之，於是首長得行使其所握之權力，以統取其餘之生產利益。此時首長及首長附近之少數者爲支配階級，其他多數者爲被支配階級。此支配統取之關係，若永久的存在，則其社會即可認爲國家。要之戰爭之於構成國家，其作用有二：一爲融合敵對社會，二爲鞏固自己之團結。假如國家不限於以上之意義，則國家之成立，非盡由於征服他族也愈明。例如以統制的地域團體，視爲國家，則原始社會亦國家也。今取義稍狹而求兼賅，社會主義的國家，以爲具有統治機關 (非統取之單純管理) *the simple administration*。

tion 或實業管理 administration des choses 之地域團體，則國家固明明已存在於征服以前。

由征服而構成國家，則其後社會內部，生如何變化乎？其要有五。一爲敵對關係之緩和與全體團結之成立。二爲文化的同化。三爲生理的同化。四爲階級之複雜化。五爲國家形態之變化。今當順次說明之。

(一) 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初因種種差異與階級之對立，互抱讎視之心。及其繼也，漸泯畛域而胡越化爲一家矣。其故有三：一因接觸之機會日多，漸生親善傾向；二因不論何種階級，欲適應同樣之自然及人事，自生共通之心理，與相互之了解；三因防禦外敵或蘄求新利益，相互間發生多數共同之利害關係。凡此各事，與次述諸事相合，則敵對之心消而日即於融和矣。

(二) 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各具特有之言語、風俗、習慣、宗教等。此等文化內容，互相接觸之後，必自然趨於同化。至文化之孰占優勝與其傳播力之孰大，可視強者之壓迫與弱者自發的傾向以爲斷。此優勝之文化，即征服者之文化。要之文化的同化，足助上下階級之融洽，可無待言。

(三) 上下二階級若爲封鎖的，則兩間不許通婚。然在征服之國家，因男子之性欲與多妻之傾向，常自破此原則。於是異種族之血液，不絕混和。雖上級女子絕少與下級男子婚配，但亦無妨此混和之事實。當此血液混和普遍之後，則階級或種族自融和而同化。如此生理的同化與文化的同化使社會成員互相融和而意識爲一體者，是曰國民(nation)。

(四) 與上述變化俱起者，爲階級組織上之變化。蓋下級中人，才幹較優者則就較高之職業。或有功積於社會者，則地位亦上昇。而上級中人，或犯罪，或浪費負債，或子孫衆多，分授之財產日少，致不克維持其固有地位而下降者。此上昇下降之程度如何，依社會事情而定，固難一概論定；又混血者依混血程度如何而占有二階級中間之地位。故其結果，一方造成中等階級(middle class)，他方使階級連續化，卽本分截然不同之上下二階級者，終則變爲節節差異之連續的階級組織。

(五) 國家組織，因部族間之征服關係而成立者，常爲族制組織(gentile or ethnic organization)，卽以血族關係爲組成國家之基本，故構成國家之單位團體爲氏族。惟族制組織，

僅存於征服者，鮮存於被征服者。如日本希臘諸國，被征服者但爲奴隸，爲皂役，分隸於各家族或各氏族之下，故僅爲國家組織之補充的部分而非獨立之要素。然族制組織，非能永久存在，必因階級間之同化與其他事故而變，更其組織焉。蓋上下兩階級之間有種種階段之混血者，交通日便，則同一氏族者，往往散而之四方，而居住同一地域者，又未必仍爲單純之氏族。因之以氏族爲組織之單位，統治上極感不便。又上下兩階級間之融和與同化，暨多數連續的階段之發生，下級之本爲補充的部分者，亦漸上昇而爲組織國家之要素。於是族制組織，不得不改爲地域組織或庶民組織 (territorial or demotic organization)，族制國家 (tribal state) 亦不得不變爲地域國家 (territorial state) 或庶民國家 (demotic or civil state) 也。族制國家有二種：其部族由於平和的融合者，則氏族爲全國組成之單位；其部族係征服者，則氏族占組織單位中之上級。惟當氏族國家變爲地域國家時，氏族非即隨之消失，雖已不能爲國家組織中之單位，而依然團結，徐徐崩壞。

### 第三節 複雜之融合過程

部族因征服關係而構成國家，其人民因同化融和而爲同一國民，上節已論述之。然文明國民所經歷之過程，非盡若斯單純，或於同化融和之後，或於同化未竣之前，恆攙入其他複雜之過程。此複雜之過程有二：一爲累次的征服，二爲移住及平和的融合。

征服之過程，大抵起於征服者之野心，挾武力以揚威域外，有時因人口增加，需要新地域，不得不與他族一爭，以爲尾閭之洩。戰爭結果，則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非國家之社會間，確立征服關係。征服之後，則行上述同化融和之過程而後結合爲一。然隨征服而生之階級，雖以上下二級對立爲原則，要亦視兩社會間之情形而有差等。如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反感之度強，或文化程度之相差甚，則兩間形成明確之封鎖的上下階級。但反感之度弱而文化又相若者，則被征服者之上級與征服者之下級，互相混和，構成一中間之階級。有時兩社會之成員，互相混和融合以後，而被征服者中之上級者，依然得占新社會之支配階級，亦未可定。故征服後之階級狀態，甚爲複

雜，非可一概而論。特就大體言之，被征服者之地位，苟與征服者之人種文化相若而反感之度小者，必較其他爲有利而已。且征服他族之國家，決非其全部成員，不過爲勇敢善戰與富於勢力欲之一部分，其舉國而爲侵略之族者，究屬例外。故如是成立之新國家及其階級組織，無論如何，恆歷前述之過程，而臻於融和同化也。

然征服過程，非以一度爲限。瀕海之地，常遭海嘯巨浪之沖激，而一地之住民，亦不知幾經征服之浪。故現在之文明社會，實爲數經征服之浪之結果，其國民亦爲幾度受異分子之化合而成。每經一度之征服以至結合，輒使文化上起顯著之發達。故其他狀況同而經歷征服之回數多者，其文化必較優秀。由是推之，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此經歷之回數，亦必以前者較大爲原則。故新造社會之文化發達程度，非由被征服者之經歷數決定，而由少數征服者之經歷數以決定之也。要之每經征服之浪一度，其階級組織亦必改造一次，可無俟言。

征服乃外部的分化之主要形式。其他形式，咸須以征服之融合爲前提，且常行於一般文化發達之後。故前者可稱爲一次的形式；後者可稱爲二次的形式。二次形式之主要者，爲移住與平

和的融合。平和的融合，又分爲二：一爲類似之融合，二爲非類似之融合。凡社會之征服經歷度相近者，不獨文化程度相近，卽身體之形態與文化之內容，亦極類似。故其成員間，往往以自發的意志融和。融和之機緣，大抵起於共同防禦上之必要合作。融合以後，其成員之階級上地位，不致如武力征服者之懸殊而有所軒輊於其間，故兩社會勢力之強弱，因之亦少影響。至不相類似之融合，則異乎是。因兩社會間，不獨身體文化，顯然不同，卽其實力，亦大相逕庭。故強者得以平和手段不勞武力而統一之。又介於強國間文化較低之社會，因感自己獨立之困難，不若託庇人下之有利，於是要求與他國合一。然此種弱小社會之成員，在新社會所占之地位，恆較強社會之成員爲低，故事實上欲決定二者階級距離之大小，可視其文化程度之差異與兩社會感情之善惡以爲斷。要之文化程度較高之文明國，恆征服文化較低之社會而融合之，故弱小諸國之不圖自振，不啻爲帝國主義者犧牲之餌，未有不旋踵覆沒者也。

征服國家構成之後，其對待之上下二級間，如何發生中等階級？則於此問題，具有重要之意義者，厥維移住。何則，異社會間之交通最先者，莫如交易，而居於海陸交通便利之地域者，又容易

產生商人。故商賈先往復其間，而終則變爲土著。又兩社會交通之後，苟一方之技能上文化上有所不逮，則具特有技能者，亦必爭相移住而願爲之氓。此等移民，既非征服之被壓迫者，亦非占支配地位之上級者，其階級實介乎上下二者之間，所謂中等階級是也。然亦不能一致，常視其出身程度，及其技能、職業之效用等，以定地位之高下。若才能出衆，則或就職官，或致富，同儕於上級之列。次則與土人混和，使階級之組織複雜，或助長其破壞族制組織之機會，如日本希臘，咸受外人移住之影響者是。但移住者之文化較土著爲低時，則雖有特殊技能，恆位於社會之下層，而不能造成中等階級。如非洲蠻人之鍛冶，卽其例也。若併特殊技能而無之，則常落於社會之最下層，但營一般人所厭惡之職業而已。

移住能使異社會之分子融合，而文化發達，交通機關進步者，移住之速度與分量，又常隨之共增，故移住區域之階級，輒變爲複雜的連續的。然文明社會間之移住，對於移住區域之階級組織不生若何變化。因移住者之階級，恆以本國所占者爲準。惟兩國國力與文化不同時，以上原則，始有多少之變更耳。至移住與文化之關係，大抵在國內者恆自低級趨於高級，在國際者，恆自

高級趨於低級。故低級文化之區域，易招高級文化民族之移住。又隨此等移民之文化程度，本國之國力與個人之能力等，構成複雜之階級組織。

階級之構成及其複雜化，受社會外部的分化之影響，有如前述，分業之發達，亦經同樣之過程。其故有二：第一，一論征服移住，皆能促異社會分子之融合，此項融合，某學者稱爲社會的孕育（social karyokinesis），以其爲文化發達之機緣也。又征服移住使人口增加，人口增加之作用亦同，有使人類欲望繼長增高之勢。第二，階級之連續化，能與人以一種勢力欲之刺戟，蓋階級懸隔，則上昇之希望絕，而偷安之心生。階級連續，則有獲得較高地位之機會，自努力而競爭矣。故二者之於分業發達，一爲可能的原因，一爲必然的原因。是即今日複雜分業所由成立之道也。

## 第四章 社會之分散

### 第一節 社會分散與社會紐帶

人類初時，但爲「結合的結合」，後因合作而加其結合之強度，由是而各社會之內部，起分業與階級之分化，繼則互相隔離之社會，因戰爭而有征服，因征服而有融和與同化，因征服與同化之反復，及移住與平和的融合，而階級與分業益隨之發達，此社會成立之過程也。惟現今社會，有盡經以上之過程者，有止於最初之階段者。蓋原始諸羣之移徙分布，在發祥地周圍者，比較稠密；距發祥地較遠者，比較稀少。故在稠密部分，業經幾番之征服而漸有安定之勢；稀少部分則尙有未經征服之過程者。今以單一同質之原始社會（卽羣）曰單純社會；幾個單純社會結合爲一（卽部族）者曰複合社會，或曰多節的單純社會，同樣許多部族，因征服關係或互相團結融

和者曰二重複合社會 (doubly compound society) 或曰單純複合多節的社會 (simply composed polysegmentary)。以上係視複合的回數，與以相當之名稱，今更以圖表之如左：



如是構成範圍益大之社會而各社會內部之部分社會，亦隨大社會構成而次第成立。茲重述社會之意義，「有意志的共存」為社會之本質，有如前述，是為社會之抽象的意義。又就現實社會之各人關係言之，表現此共存關係之集團，為社會之具體的意義。更進一步論之，所謂具體的意義之社會，可分二種：其一，成員具有集團之意識者，其外部恆有集團之標識；其二，成員不具有何等集團之意識者，其外部亦無集團之標識。故其區別之點，即在個人對個人結合

以上之集團之得認識與否爲斷。如友人、情人、商人與顧客等，僅爲個人的結合，而公司學會家族同業或階級，不特爲個人對個人之結合，且各個人具有集團之意識而與之結合者也。今於具體的意義之社會中，不具集團意識者，名之曰「社會關係」；具集團意識者曰「最狹義之社會」，或單稱「社會」，而抽象的意義之社會，則稱爲「結合」。此三種區別，惟必要時用如上述之義。就中惟具有集團意識之社會，爲社會形態之完全者，在歷史上或社會上生活上具有重要之意義與作用，普通所謂社會，即指此意義之社會也。至於「社會關係」，雖不具「社會」之形式，但苟於其存在中，擴大其範圍與稠密之度，亦必發達而構成社會無疑。特今所考察者，以最狹義之社會爲限，其尙未發達而不甚重要之「社會關係」，則姑略之。

### 最廣義之社會

抽象的意義之社會（有意志的共存）——結合

具體的意義之社會

最狹義之社會——具集團意識者（公司家族等）

社會關係——無集團意識者（友人主僕等）

然最狹義之社會，今日已有無數種類。如各種協會學會等，皆包括於一國之大社會中。此等

社會可名爲部分社會(Partial society, Teilgruppe)或單稱爲會或社(association)國家有時爲其他大社會所包括，則國家自身亦不過部分社會之一，所以異乎其他部分社會者，在包括大社會內一切之成員，而有總員社會之意義耳。國家以外之社會，如教會之類，亦有具同樣之特徵者。故國家之社會的屬性，不能與其他部分社會之屬性分離，而常相交錯，今名之曰「全體社會」(Society in its totality, community)。全體社會，亦可稱爲結合綱之全體，卽一定地域內之社會，有集團之意識，且包括其內部一切社會的結合關係者也。今日結合的關係，因國際間國民間之交涉頻繁，已不以國家之範圍爲限。然就大體觀之，結合關係之最緊密者，莫若國家，而成員又常意識此範圍以內者爲一體，故寧於名稱上稍不精確而以國家之範圍爲「全體社會」之範圍。其實國家未成立以前，「全體社會」之範圍，與「部族」或「氏族」之範圍一致，國家成立以後，「全體社會」之範圍與國家之範圍是否一致，須視其成員融合之程度如何耳。

原始社會，但有「全體社會」而無「部分社會」，因無分業、無階級、並無宗族、宗派、黨派也。僅社會的原形質(social proto-plasm)，卽未分化之「羣」存在耳。「羣」(horde)之性質，本極單

純然日後許多部分社會，固已萌芽其中，卽日後社會所營之重要機能，亦早經備具。此雖取譬於生物進化論，而大體則可承認。何則，今日多數社會均由是發達而爲種種「部分社會」，而羣之繼承者部族國家等又各爲部分社會也。國家包括全體社會之成員而有特殊重要之機能，尤爲一種中心的部分社會。故現代無數「部分社會」，大抵由古之「全體社會」分化而出，然亦有自固有之「部分社會」分生者，亦有於過去社會，毫不見其萌芽而全因新機能新結合而構成者。如是許多性質不同之「部分社會」，不論其爲古之分化，或爲新之構成，其各個獨立存在之情形，名曰社會之分散 (dispersion of societies)。

欲明社會之如何分散，不可不先明社會紐帶 (social bond, social tie, vergesellschaftende Momente) 之意義。前述吾人結社之傾向有數種。然此等傾向之自身，非卽能造成社會，必有一事實上之機會，促其發動，而後營結社之作用。如甲與乙，雖各懷羣居之欲望，但僅此欲望，決不能卽時結合，必甲乙同居一地然後可。是甲乙所以結合之故，實以地爲其結合之緣也。又如吾人欲求達某種利益，則對於給與利益之人，自具結合之傾向，然僅此傾向，亦非能成立社會，必

實有人我利益之事實然後可。是我所以結合之故，乃以利益共通爲結合之緣也。然則吾人由結社之傾向而果結社者，必有一事爲之緣，今名其緣曰社會紐帶。紐帶者，如帶束物，人類賴以結束而造成社會者也。紐帶之重要者，第一地緣，其次血緣，其次類似，皆以羣居欲之作用爲本。最後則爲利益共通。利益共通之最重要者爲社會機能。機能云者，卽意識的合作之謂。社會營一機能，則成員皆受一利益爲原則。故社會有一機能，成員間亦必有利益共通之事實。如國防，如普通教育，皆國家之機能而於成員之利益，罔不共通者也。要之社會之團結，殆皆由於四種紐帶以爲之緣，故爲紐帶中之最重要者。

社會之分散與紐帶之變化，有不可離之連絡。在原始社會，各種社會紐帶，恆層層結束之，宛如紅橙黃綠諸色帶，結縛數十本之棒相似。所謂「血緣」「地緣」「共通利益」等諸紐帶，咸加於同一羣中人民之上，而不分別結束之。故羣之內部，無階級，無分業，無協會，無宗派，並亦無族也。然此種社會狀態，決非永久存在，於是互相重疊之各紐帶，次第分散。例如某羣之人，本依血緣地緣而結束者，一旦與他族雜居，則血緣地緣二紐帶，自異其結束之範圍矣。結束之範圍不同，則

各以所結束者爲一社會，如以血爲緣者爲血緣社會（Blutsverband, consanguineal society），以地爲緣者爲地緣社會（Ortsverband, territorial society）是也。故社會紐帶分散，則最初之「全體社會」其內部亦分散而爲「部分社會」。

社會進化之歷程如是，然謂今日一切分散之社會紐帶，皆嘗疊積於原始之社會者，則又理論上所不許。就分業論，其大體雖由從前之事業所分化，要亦有新創者。如法律與藝術等，皆因創設而漸發達者也。故今日的社會紐帶，雖其重要部分確爲原始社會而遺留，而許多新者，實依歷史之進行，隨時發生。而新紐帶之中，有獨立產生部分社會者，有先疊積於原有「部分社會」之紐帶上，以增加其強度，旋復分離而自成別一「部分社會」者。要之不論如何，今日社會之紐帶，不少部分，係屬新加，非自原始紐帶分化而出。故謂今日之一切部分社會，係原始社會所分化者，亦僅論其大體，非嚴密之真理也。

社會分散之過程如何？即社會紐帶分散之過程如何？討究此問題之先，不可不一明基礎社會與分生社會之區別。蓋社會分散之過程，因此區別而異其內容故也。

社會紐帶之重要者，前曾別爲「地緣」「血緣」「類似」及「利益共通」四種，而利益共通之重要者，爲社會一定之機能，卽社會之意識的合作也。此等紐帶，雖常疊積於現實社會之上，但按之實際，必有一根本紐帶，爲其成立之根據，其餘紐帶，不過疊積其上，使其團結格外鞏固而已。如某一氏族，雖營經濟、宗教、教育等種種機能，然氏族之根本紐帶，決非「利益共通」而爲「血緣。」何則，惟「血緣」能限其成員之範圍，否則其團結末由成立也。

如是一社會之上，雖有多數紐帶疊積，其中仍有主要與非主要之分，而一切社會之根本紐帶，不外前述之四種，故社會亦可大別爲地緣社會、血緣社會、同類社會 (Likeness-group)、目的社會 (interest-group or purposive association) 四種，實際上結束社會之多數紐帶，究竟孰爲基本，間有難以判別者，惟實際上之困難，不能否定理論的分類之可能。

前述四紐帶中，地緣與血緣爲原始的自然紐帶，類似與利益共通爲分生的文化的紐帶。地緣血緣二者，在社會幼稚階段，爲最有力之紐帶，而人類未經開化尙在自然狀態時代，此紐帶尤爲重要。至類似與利益共通二項，爾時尚不能構成社會之獨立紐帶，必俟人類文化發達以後，

始爲構成社會之重要條件。原始的紐帶（即血緣地緣）之上，恆積疊種種機能之紐帶，例如氏族不僅以血緣紐帶爲其基本，並營宗教等機能上之意識的合作是也。如是構成之社會，謂之「基礎社會」。其他社會之由基礎社會分生者，謂之分生社會。如以「類似」或「利益共通」爲根本紐帶之社會，皆分生社會也。然此項區別，非有嚴密之意義。何則，苟無何種機能的紐帶而僅由血緣或地緣構成者，亦可視爲分生社會之一種。特在分生社會之中，並非重要，不妨從缺而已。

## 第二節 基礎社會之分散

前述基礎社會之根本的紐帶，爲血緣與地緣，故可別爲血緣社會與地緣社會二種。

列入血緣社會之中者，爲「羣」「家族」「氏族」「宗族」「部族」「部族同盟」等。列入地緣社會之中者，爲「村落」「都市」，昔日之「諸侯」「藩屬」，今日之「縣」「省」「國家」「聯邦」「國際聯盟」等，而以國家爲其中心。家族、氏族、宗族等範圍之決定，與其結

合之所以成立，固以血緣爲重。然羣及部族部族同盟等範圍與其結合之故，血緣而外，地緣亦有重要之意義。且其結合之成員，雖賴有血緣之意識，特此意識就令消失，地緣非不能保持其同一之團結也。茲從通俗，仍將家族氏族等，列入血緣社會之中。

基礎社會之分散過程，血緣社會與地緣社會不同，故當分別論之。血緣社會之分散，概由於分裂，而其紐帶之分散，不惟爲數種紐帶之分散，並亦含有同種紐帶分散之意義。如氏族因人口增加而裂爲許多新氏族，原有氏族則爲宗族。此時氏族之機能，分爲宗族與新氏族，於是其共同之血緣紐帶，亦不得不分爲二。故曰血緣社會之分散，由於分裂。至分裂因何而起？不外二種：其一因人口之增加而分裂，其二不因人口之增加而分裂。先就前項言之。「羣」分裂後，互相鄰住，則爲「羣之集團」，此時「羣之集團」爲「部族」而「羣」爲「氏族」。「氏族」因人口之不絕增加，分裂而生新「氏族」，則舊「氏族」爲「宗族」(phratry)。新氏族若更分裂其一部，則爲更新之「氏族」或「副氏族」(sub-klan)。如是不絕分裂，則「部族」之人口，勢必隨之增加，於是「部族」自身，亦分裂而有新舊「部族」之分。此分立之「部族」互相結合，則爲「部族

同盟」(confederation of tribes) 同盟之團結更進，則構成「部族國家」(tribal state) 故血緣社會分散之後，在「部族國家」或「部族同盟」之內部者，有各「部族」、「部族」之中，更有多數之「宗族」(澳洲土人不出二數)。「宗族」之中，更有多數之「氏族」。「氏族」之數，在北美土人者雖少，而在澳洲土人者殆難枚舉。且其組織，不獨見於族制國家之時期。卽以地緣爲構成國家之要素時，亦屢見之。

其次不因人口之增加而分裂者，其維家族乎？吾人深信原始羣中，無所謂家族，殆由「羣」之內部分裂而起。而家族之形式上變化，經一定之階段，亦難論定。所謂先亂婚而後爲血族婚姻之家族，而後爲團體婚姻之家族，而後爲一時的個別婚姻之家族，而後爲家長的大家族，以至於今日之小家族等種種階段，在今日學說中，未免臆斷。然就大體言之，往昔低級之社會，其家族之人數必較多，文化漸進，則家族之人員必漸減，至於今日之小家族，則僅爲夫婦及其子女之一小團體而已。然則小家族乃由家長的大家族分裂而生，而家長的大家族，大抵由氏族之崩壞而生。學者不承認氏族之內或氏族之先有家族者，以家族爲血緣的共產的消費團體，且在社會意識

上得視爲有一定權利之主體故也。假以家族僅爲親子夫婦及近親間之血緣團體（包括機能上必要之奴婢，）而大家族以前之家族，又認爲個別婚姻之家族，則團體婚姻之家族，多夫多妻之家族或集合家族（joint-family. 某學者視如氏族，）等人數衆多之家族普通存在，當無可疑。故家族不論其爲「羣」之分生，抑爲氏族制度之崩壞而生，其由較大之社會分裂而生，當屬事實，小家族由大家族之分裂而生，亦無可疑。是今日之小家族，乃經數次分裂而後成立者也。此種分裂，與人口之增加無直接關係，卽有間接關係，自屬別一問題。

要之血緣社會之分散，無論如何，咸有關於固有社會之分裂，故屬內因而非外因。蓋其分散之原因，由於社會內部人口之增加或分化，而非由於地域之擴張或與外部社會之合一也。然與外部社會之全體或一部融合，舊社會中增加新血緣社會者，亦在所不免。如印度之四封鎖階級，古埃及之七封鎖階級，以及見於其他社會之具有多數封鎖階級者是。第往往因血液混和，致內部分立之血緣社會，無形消失。然則內因原則不受損也。

地緣社會之分散，卽地緣紐帶之分散，係屬外因。蓋社會地域，不論用何方法，凡向外部擴張

時，其紐帶必分散。擴張方法之最重要者，在過去時代爲征服後之融合，而平和的融合，亦爲有力之一。蓋平和的交通頻繁，則國家間或各「地緣社會」間，往往聯合或同盟故也。又一社會之成員，散布於比前更廣之區域，亦爲古代一重要之方法。新之地緣社會構成時，舊之地緣社會，并不因之消失，仍繼續營其機能。故社會地域擴大，可視爲地緣社會之分散。然今日地緣社會之分散，非僅如上述過程，有時關乎內因，猶血緣社會之分散，有時關乎外因也。如人口增加，則於人口稀少之處，別造新村落新都市。惟血緣社會之分裂，其新社會之成員，大抵即舊社會中一部分之成員，而地緣社會之分裂，其新社會之成員，乃合數個舊社會之成員而成。

今就血緣社會與地緣社會，一言其關係。血緣社會爲古社會，地緣社會爲新社會。在昔血緣社會爲基礎社會，則地緣對於血緣，若處從屬地位。然而一逢時會，則地緣即斥血緣而代之。至於今日，則一切基礎社會，殆皆地緣社會，而血緣社會所殘留者，僅家族而已。氏族之殘留於後代者，雖歷時較久，要亦漸滅殆盡。然則地緣若何叛血緣而得占優勝乎？試就國家言之，血疎之族，因征服而同居一地，構成一國家，故國家爲地緣社會。然爲國家基礎之各部分，依然血緣社會也，則

地緣究如何排斥之乎？其重要之原因，在地緣與血緣二紐帶，由疊積而變爲錯綜。如某氏族之成員，移住於他氏族之土地，初時各自爲政，故雖混住，地緣紐帶毫不含有勢力。苟社會事象，並未複雜，則血緣社會之成員，仍得營其固有之機能焉。但事象之趨於複雜，勢所必至，率因接觸頻繁，雙方了解，而所營機能，亦惟地理上得予以種種便宜，遂起地緣的結合。於是地緣社會初與血緣社會相並出現，終乃取血緣社會而代之。故如澳洲土人之社會事象不複雜者，雖不待移住，地緣與血緣卽已錯綜，而氏族有極重要之意義。

### 第三節 分生社會之分散

本節論分生社會如何自基礎社會分化，及分生社會有如何之分散過程，但不可不先明分生社會之種類。前述四種社會紐帶之中，以血緣地緣爲根本紐帶，且營各種意識的合作者，謂之基礎社會；其他社會，或自其中分生，或與分生同種類者，謂之分生社會。然則分生社會之根本紐帶，不外類似或共通利益二種，故分生社會亦大別爲二。如某階級或某團體，以類似自成一社會，

某公司某慈善協會爲求達一定目的，亦自成一社會。前者謂之同類社會，後者謂之目的社會。然同類社會恆營一定之機能，而目的社會之成員，亦非無互相類似。故事實上究屬何者，殊難判別，一如判別地緣社會與血緣社會之難也。

依社會進化之徑路，先自基礎社會分生者，當爲同類社會，而目的社會之構成則較後。何則，類似有自然親善之傾向，有親善之傾向，則爲意識的合作易。反之，目的社會，必賴理知之作用以結束之而後成立，非有自然結合之傾向者也。故二種社會成立之難易，迥不相同。人類社會之傾向，不以基礎社會爲已足，而新社會之成立，又必先同類社會者，蓋如水之就下，不外擇其抵抗最小者而已。

同類社會自基礎社會分生之徑路，至爲明白。蓋成員類似，達於極度之原始社會，因社會擴大與成員相互間之分化，次第失其同質性（此分化過程，容後章說明之。）而社會成員間之生理的心理的性質，以及文化內容，生顯著之差異。但對於血緣上地緣上雖較疎遠而稍類似者，亦生親善之念，其共有一定之類似點者，自必意識爲一集團，以營一定之意識的合作。

茲宜注意者，卽一定之類似範圍（社會的種類）與同類社會之關係。如總括同宗教同職業等有同一類似點之人者曰「社會的種類」於「社會的種類」上，更加一社會的集團之意識者，始可謂之「同類社會」。「同類社會」成立之過程，必先由同一「社會的種類」之人，以其類似點爲中心，直接或間接行心的交通，至於互相了解同情而後成爲集團。如是具有成立結社關係之意識者，爲社會的集團之意識，具此意識之「社會的種類」爲「同類社會」。心的交通，有直接行之者，如由會話通信等形式以交換心的內容是也。有間接行之者，如由某種共通之刺戟（如指導者之言論，同類者之反抗運動等）而爲共同之活動，因感同類中與已有同樣之反應，致相互間心的內容，遂起相互作用者是也。若類似者相互間，並無是等心的交通，則但孤立並存而無同類意識爲之聯結。故「社會的種類」者，爲同類社會之地盤，而非「同類社會」。否則亦祇可謂之「潛在的同類社會」。惟於此地盤之上，加以社會的集團之意識，則「同類社會」始顯然實現，如是者謂之「同情的同類社會」。若此集團意識之上，更加以意識的合作，則爲「合作的同類社會」。故社會成員分化，雖生種種「社會的種類」，但祇能認爲「同類社會」。

成立之地盤，不能直指爲「同類社會」之成立也。蓋自「社會的種類」至於完成「同類社會」其間不可不有特殊之心的交通以營一定機能故耳。但有特殊之心的交通以營一定之機能，惟於大社會許個人自由或大社會結束弛緩之時爲可能耳。關於此層之考察，容後章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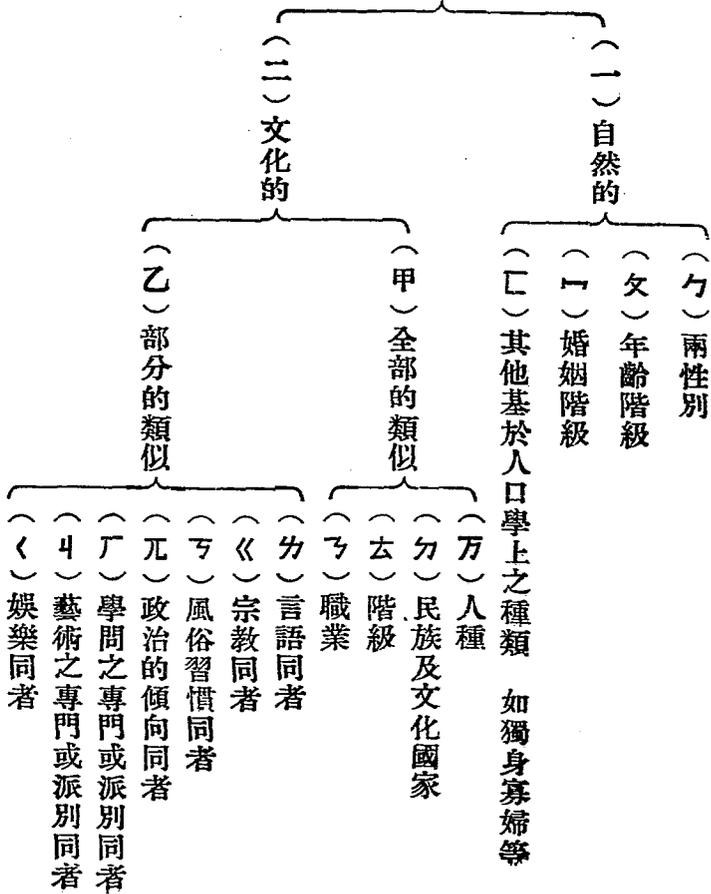
次明「目的社會」發生之經過。「目的社會」乃「同類社會」中所含之機能的結合，離「同類社會」而獨立存在者也。卽「同類社會」營一定目的之機能，其所經驗之利益，使人人發生新的結社之企圖，此企圖之實現，謂之「目的社會」。「目的社會」之成立，全關乎理知作用，異乎「同類社會」之成立。蓋此種社會一般的發生，必待人文進步，理知有支配人類活動之動力而後可。故「目的社會」常爲「機能社會」(functional association)。特新的「機能社會」之出現，影響於固有社會者至大，故迄今人類尙無構成「目的社會」之自由。是以就大體論，「目的社會」之出現較「同類社會」之出現爲後。雖有因特殊狀態，發現於社會進化較早之階段者，要無損於此一般的命題也。

「同類社會」與「目的社會」之性質，不同若此，能其分散之過程，則又相同。卽二者結合

之紐帶漸次減少是也。古之「同類社會」不特宗教須同，即政治、風俗、言語等，亦無一不須類似。至於近代，西洋則但以宗教之共通爲中心，其餘諸點，大抵置而不問，目的社會亦然。某學者謂此乃結社之紐帶，自雜至純，自渾至晝云。此種現象，與個人間分業之成立相似。個人常舍其範圍廣汎之職業而從事於範圍較狹之職業，而分生社會或部分社會，亦舍其廣汎之紐帶而以狹隘之紐帶爲中心。是謂部分社會之專業化，特殊化 (specialization)。且分業之特殊化，與基礎社會或全體社會之擴大相表裏。部分社會之特殊化亦然。不特此也，二者之特殊化，雖以基礎社會之擴大爲條件，有時亦有本乎自身之原因以促其擴大者，於是其一方之特殊化與他方之擴大，交相爲因，而個人之職業，乃益擴其關涉之方面，分生社會，亦益廣其結合之範圍。此事當於後章論『分生社會之內包小而成員之外延廣』之條目下更詳之。

最後列舉「同類社會」之重要者以終本章，但亦不過舉其大者要者而言。若「目的社會」之事例，繁瑣複雜，不敢率然類別之焉。

同類社會



## 第五章 社會意識

### 第一節 社會統制之概觀

前論社會成立之過程，歷此過程而成立之社會，必更加以統制之作用而始鞏固。蓋社會統制之與社會，一如水泥（cement）之於建築物，雖非構成之主體，卻能使構成部分賴以團結。

社會統制者，社會有優越之勢力，能應社會之要求，以左右成員之活動者也。社會統制如何使社會加其結團，可分二方面：一為禁止成員之某種活動；二為命令成員為某種之活動。故凡成員對於社會全體或其一部之有害活動，社會必禁止之；有益之活動，社會必獎勵之。如是積極的消極的指導成員，則成員活動之結果，自能使成員與成員全體間或成員相互間生新結合，或恢復其已失之結合焉。蓋互助之活動，乃個人間結合之最有力的條件，而社會之統制，即以多數之

力使成員能爲此種活動而已。統制方法之最要者，可分爲社會意識之統制與社會組織之統制二種。社會之力如水，統制如制出水之皮管，握此皮管者誰，一方即社會組織上具有共通欲望之全體，或代表此全體之個人他方；即社會意識之內容是也。要之社會統制，挾有優越之社會力，故其作用得及於成員的個人活動，是之謂廣義的強制。強制之所以得行，以社會力優越於個人之力故，社會力之所以優越，以社會力集合個人之力故，但社會由個人構成，故統制亦惟社會構成之後，始克作用於個人。

以下二章，說明社會意識及社會組織二種之社會統制，茲先就社會意識之統制論之。

## 第二節 社會意識之本質

社會意識 (social consciousness,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者，非個人之意識，而爲社會之意識，即社會所以支持之意識也 (社會的實在說 social realism)。然此乃比喻之詞，嚴密言之，實於理有未愜。何則，意識內容，必以個人之有機體爲基礎而後存在。社會無特有之生理

的基礎，何有意識。因此某派學者，謂社會意識不存在，存在者僅個人之意識。故社會之狀態，社會之變化，必以個人意識的法則說明之（社會的名目說 *social nominalism*）。此說與上說又立於反對之極端。夫除個人之意識內容以外，誠無其他意識內容，社會之一切事象，誠當以個人的意識法則說明之。然多數人之意識內容，由一種相互作用綜合之者，卻含有新之性質。何則，各個人之意識內容，各人得自由左右之，惟具有新性質之意識內容，非各人所能任意取舍，而有一種拘束力或威壓力（*constraint, coercion, Zwang*）。此新性質之產生，不特有待於社會之結合，且常與社會相伴而莫能離。今於此構成物（即意識內容之綜合）冠以社會之形容詞而稱為社會意識，似無大礙。

試一檢個人之意識內容，其中有一部分得以己意左右之；一部分雖屬個人之意識，但不能自由取舍，而有不得不能之勢，此即社會意識在個人意識內之反映的一面。個人於此種意識，所以有不得不然之感者，以社會意識具有拘束力故也。故個人意識之內容，有屬於社會意識者，有純屬於個人者，其是否為社會意識，可視其有無拘束力以爲斷。社會意識之內容既可以拘束力

一端，自其他意識之內容，分割而出，則以是爲說明社會意識之特徵，當亦允當。然則社會意識之意義究如何？曰社會意識者，社會多數人一致其方向之欲望也。

今欲說明此定義，當先就從來學者所下之定義批評之。從來以社會成員之共通意識，視爲社會意識。然社會意識之內容，其特徵在具有拘束力，而具有拘束力之意識內容，不必有共通之事實，但知其爲共通已足。且共通一語，亦泛指而不精確，如獲得財物之欲望，獲得權力之欲望，獲得同一異性之欲望。何嘗不相共通，而無如此種共通意識，無拘束力何。然則所謂共通，必如何表現，始正當乎？竊意識同一方向時有拘束力。如多數人有愛國欲望，則不獨欲望共通（*Identical*），欲望之方向亦同一（*common*）。又如多數人有對神信念，則不僅信念共通，信念之方向亦同一。如是同一方向，爲成員新意識，則其共通之意識內容，始含有拘束力之要素而爲社會意識。又須注意者，一切意識內容能否爲社會意識之內容是也。竊意識社會意識之特徵，既在於拘束力，則社會意識之內容，必爲一定之傾向，即能行拘束力之方向也。故社會意識之內容，常爲情意之內容，而情意的內容，係意識內容之有欲望的方面，故社會意識之內容，非一切意識之內容而僅爲欲望

也。欲望者，包含吾人一切之傾向，不僅以一切利益爲根柢之欲望也，即求真之意志，求美之意志，凡眞、美、善、聖以價值爲根柢之欲望，無一不包。又學者間有以「集合表象」或「集團表象」等名稱，表示社會意識者。然表象自身無拘束力，伴表象而起之情意內容，始有拘束力。故社會意識之內容，以連帶的欲望爲限。此事後當說明之。

由是立社會意識之定義曰：社會意識者，社會成員有同一方向之欲望是也。然同一方向之意義，但指其大體。如社會之全體成員，果具有同一方向之欲望，謂爲社會意識，固無庸疑，而間抱不同之見解者，亦事實上所難免。故在同質的社會，當多數具有同一之欲望時，即可認爲社會意識。若在異質的社會，苟成員中之一部，具有左右社會變動之勢力者，其欲望共通時，亦可認爲社會意識。故共通或同一方向云云，不以全體成員爲限。

社會意識具有異乎個人意識之特徵，而特徵之最著者爲拘束力，茲當申言其概。社會意識之內容，不容吾人之自由取舍而有強迫置諸胸中之感，是即社會意識之拘束力。此項拘束力，有來自外部者，倘若違反之，或受國家之法律制裁，或遭世人之嘲笑非難，或喪失社會上之地位，或

損耗金錢上之利益，凡此種種，皆是使社會意識之內容，發生拘束力之一根據。有生自內部者，如所謂良心，所謂克己心，所謂宗教性，皆不外表此內心之傾向的一部。要之拘束力之根據，不論內外，實爲社會意識最明白之特徵。

社會意識之特徵，與拘束力相關並現者，爲社會意識之外部性，或曰外部的存在（*exteriority*）。蓋社會意識之成立前提，須有一定之意識內容，並存於各個人間。然個人之意識內容，一經綜合而爲社會的，即具有一種客觀的性質，不止爲個人意識之內容而爲個人意識以上之意識。即社會意識對乎個人意識，具有一種獨立性，而保持其外部的存在故也。今設有一定之意識內容，成爲社會意識，則甲或乙雖無此種意識，而所謂社會意識，依然存在。不獨依然存在已也，且對於甲或乙之無此種意識者，加以一種外部之拘束力，而使其有不得不抱之概。如是者謂爲社會意識之外部性，即次於拘束力所應注意之特徵也。然社會意識之客觀性（*objectivity*）或外部性可分爲二階段。自個人的意識內容，綜合而成社會意識者，固含一種客觀性。若社會意識之內容，更進一步，則生一種沈澱物。譬如甲殼類之幼蟲，生長達某程度以上，則分泌一種物質以造甲

殼，社會意識亦爲保存自己之故，造成一種固定的沈澱物。此沈澱物，在宗教則爲教堂佛像經典，在國民精神，則爲名山大川，凡此，皆屬於物質的。他如道德上之格言，風俗上之俚詞，則屬於非物質的。要之社會意識之一定內容，凝結爲最易見聞了解者，卽爲其沈澱物。社會意識之外部性，因此等新沈澱物（或表徵）之構成，乃入於第二階段。蓋當此沈澱物構成時，所謂社會意識之「外部的存在」，因有此表徵而益形明白，且其拘束力能比較的維持久遠。雖然，此等沈澱物，非卽社會意識之一部，故沈澱物之存在，不能卽認爲社會意識之存在。特物之沈澱構成，能使社會意識之客觀性，具有一種新意義，則無庸疑。

社會意識不僅從外部拘束個人，並亦在個人之內。如言社會意識之內容，卽個人意識之內容，本極瞭然，非吾人所謂內在之義，必社會意識內容之在個人意識內者，毫不感受外部之壓迫，並生一種與自己利害毫無關係之滿足然後可。換言之，社會意識之內在於個人者，不待外部之強制而自發於個人之心田者也。至社會意識所以內在之故，第一，因吾人對此優越之社會，常生愛敬之感。故社會意識之內容，卽社會之欲望，有進而爲自己欲望之感。其二，社會意識之內容，浸

潤於各人之心內，久則產生自律的傾向，於是凡社會意識內容所要求者，亦自內心湧現而出。其三，從社會意識之內容，常得社會優越力之扶助，自然令人膽壯，所謂浩然之氣，俯仰無愧者，卽指此膽壯而言。凡此三者皆所以使社會意識無待於外部之強制而油然而興於個人意識中者也。

然一切社會意識之內容，非盡內在於個人之中。蓋社會意識之內容，卽多數成員同一方向之欲望，有如前述。然具此條件者，固不必限於個人敬愛社會，而感社會意識，爲其意識也。如僅爲特殊階級或少數者之欲望，亦具此條件。然社會之一般人民，對此特殊階級或少數者，無十分之敬愛，則社會意識之內容，自不存在於個人之中。又社會意識之在個人意識內者，其自律化的傾向，本各相同，但因個性與環境之差異，有發動之結果，如道德宗教等不必一致。故多數人同一方向之欲望，有非各個人內心所是認者。卽社會意識亦不存在於個人之中。要之在此等狀況之下，社會意識，不能令人人心悅誠服，有心中反抗之者，或起狐疑之念者，然而不得不認爲社會意識者，以其有外部之強制作用也。

總之，社會意識之內容，有在個人意識之外者，有在個人意識之外同時亦在個人意識之內

者。蓋就一部分之成員觀之，若在個人意識之內；就多數成員觀之，則有內外俱在者，亦有在外不在內者，是爲社會意識內容之二種類。今假定前者爲實質的社會意識；後者爲形式的社會意識；單言社會意識時，則混括二者。

### 第三節 社會意識之構成及其拘束力

吾人之欲望，有公有私。公者，自己所懷抱之欲望。要求他人亦懷抱之。如國家之富強，宗教之信仰，不獨自己希望之，信念之，并要求他人爲同樣之懷抱者是也。私者缺此要求性，如發財之欲望，做官之欲望，自己雖懷抱之，卻不要求他人爲同樣之懷抱者是也。前爲連帶的欲望；後爲非連帶的欲望。與社會意識構成有直接關係者，乃連帶的欲望而非非連帶的欲望。以下關於此事項者，單稱欲望，即指連帶的欲望；又連帶的欲望之共通者，即欲望之方向同一，以下單言共通欲望者，與同一方向之欲望同義。

社會意識成立之過程，若不求精確，簡略言之，即具有共通意識之共通欲望之成立過程也。

多數學者，以模倣爲此過程之中心，卽某個人所創始之欲望內容，以幾何級數傳播於多數之個人，至於互相共通，爲社會意識成立之過程。然模倣雖爲社會意識成立過程中之一重要部分而非中心的部分。所謂中心的部分者，實因欲望平行而起之同一反應，卽共通之反應欲望也。

吾人因生理上心理上素質之類似，以及社會上生活條件之類似，而有平行之欲望，無論受何刺戟而生之欲望，皆爲此基本欲望所分生。分生之欲望，因基本欲望平行之故，結果亦常相同。於是成員之間，輒懷抱同一之欲望。具有共通意識之共通欲望（卽社會意識）因而構成，是爲社會意識構成之原則。然吾人毋忘其構成時有模倣作用之協力。蓋多數成員之平行欲望，對於某種共通之刺戟，反應未必明確，而吾人之欲望內容愈入文化領域者，此事尤著。其受同樣刺戟而有明確之欲望者，或因俱有異常天才，或因社會事情促之使然。由此少數人明確欲望之發表，多數之不知不覺者，從而模倣之，而後均具有明確之欲望，而後構成社會意識。然模倣之於社會意識之構成，其先不可無渾然的同一反應傾向；換言之，模倣作用，必以欲望之平行爲前提。

由同一反應及模倣以構成社會意識者，乃最單純之過程。惟社會成員之爲同質者，或成員

之人數較少者始如是。若成員之人數較多或加入異質性時，則社會之全體成員，決不能急切造成同一之欲望，不可不經過其他之複雜過程。

複雜之過程如何？其先亦如上述之過程，由同一之反應及模倣以得一部分人之共通。更以此共通之欲望，用某種方法，發表於其他成員之間。其發表時或經支持此欲望者之有意的努力，或雖無傳達於人之意志而值得人人之注意，於是其他成員，因其發表而次第模倣之，卒至構成社會意識。然普通情形，對於新發表之欲望，有仍抱沈默之態度者。所謂沈默，乃一種不反對之表示，而此種表示，即容認之表示，故新發表之欲望，亦可依沈默而認為合乎全體成員共通之欲望，而構成社會意識。且守沈默之人數多時，雖間有反對者，仍無礙其社會意識之成立。

社會成員為同質時，則此等受動的沈默分子，事實上維持共通之欲望，即前所謂社會意識之內容，有在個人之外同時在個人之內者是也。然成員為異質時，必不如是單純。此時發表社會意識內容之欲望者，必為社會中之優勝部分，即占有階級上優越之地位者也。否則人微言輕，雖有發表，亦必唾棄而不顧。然優越者間之共通欲望，亦必以不致引起其他成員之反抗為度，於是

甲沈默，乙亦沈默，餘因甲乙之沈默而亦同時沈默，則優越者所發表之欲望，即社會中多數成員之共通欲望，故得構成社會意識之內容。特經此種過程成立者，必在個人之外而不在個人之內，故爲形式的社會意識而非實質的社會意識。形式的社會意識成立之理由，全然在於沈默。

抑沈默如何發生乎？彼發表欲望者，既爲社會上之優越部分，則其他成員對此發表之欲望而守沈默，非必樂於接受之也。實對於優越者之社會的勢力，不能反抗，而守沈默耳。故沈默非無意義之不言，乃有意義之容認。不信服而表示容認之意志者，謂之社會的擬態。社會的擬態，非獨由沈默分子畏懼優越者之勢力而生，即業經他人之沈默互認者，其他成員對此默認之內容，亦不得不承認之。苟有排斥反抗之者，即背全體成員之欲望，將受社會之裁制矣。沈默經此二重之強制，故社會的擬態之範圍愈廣。普通所謂社會意識之內容，即全體成員共通之欲望者，大抵以關於擬態者居多，未嘗有完全內在於個人者。若社會意識之內容由於成員之社會的擬態而成立者，則大體上雖謂其不在個人之內可也。

如是而生之社會意識，常加拘束力於其成員。拘束力如何發生乎？即胸中知他人有此欲望

之故。蓋縱令是多數成員之共通意識內容，若成員不知是共通，則無拘束力也。然則知此共通事實，又曷爲而發生拘束力乎？請申其故。

社會意識內容之欲望，即連帶的欲望，連帶的欲望之性質與個人對於社會之勢力有關係，此關係即社會意識加於不同意成員上之拘束力之關鍵。何則，連帶的欲望，即自己所懷抱者要求他人亦懷抱之之欲望也。凡具此種欲望者，必對人爲同樣之要求，而知人之具此欲望者，亦必知人之要求於我。若知社會多數人，同具此欲望，同時要求於我，則我之可以反對與否，必先審度自己之力與社會之力之何若然後可。顧吾人之生存，完全依賴社會；而社會之力，又高出個人之力萬萬，故除服從社會服從強者要求之外，別無他法。此社會意識之內容，所以能拘束吾人而不得不從之勢也。推之社會優越部分發表之欲望，所以不得不默認之者，要亦自度其力之不逮耳。

不論實質的社會意識，形式的社會意識，皆具有拘束力。然實質的社會意識之拘束力有真實之根據；而形式的社會意識之拘束力則否。何則，形式的社會意識所以具有拘束力之故，以爲

多數成員共通也。然按之實際，並非真正之共通，其中含有不同意而沈默之分子。所謂共通，不過一種共通之幻影，故其拘束力，亦立於此種幻影之上。然多數之個人，又何以爲此幻影所拘束乎？良以多數不同意者，不能集合其力，而以自己與自己以外之成員相對立，見人之沈默，卽以爲支持此欲望者，苟不甘處於孤立地位，自不得不從衆。

關乎社會意識之事項，尙有一言應申明者，爲社會意識之普徧性（generality）。因社會意識中不論其爲實質的、形式的、常普徧於多數成員故也。然此種普徧性，非社會意識之特徵，而實爲構成社會意識本質之一部。何則，二者之相關，決非因其爲社會意識而後普徧，乃因其普徧而後構成社會意識也。社會意識之特徵曰拘束力，而拘束力亦卽由此普徧性而來。然社會現象中有與是說若相矛盾者則爲流風。

流風者，與習慣傳說輿論等相同，具有拘束力，而爲社會意識之一種是也。前論社會意識爲共通之欲望，流風則不然，雖非多數人共通之欲望，而亦有拘束力。夫不共通之欲望，何以得爲社會意識乎？蓋風流之內容，必先有少數優秀分子，創設之以自誇其能。而世之好事者，又踵而效之，

不特身先效之，并詆諆人之不善效焉，於是乎寢成風習。故流風之內容，雖僅要求者及與其有關係者之少數人所共通，特當流行之後，其拘束力即普及於一般，例如婦女之時裝是也。

#### 第四節 社會意識之種類及分化

前節論社會意識之成立，在乎欲望之有連帶性，蓋說明社會意識如何發達至於現代之程度，當然假定此連帶的欲望。茲於本節論此連帶性之發生經過以及社會意識之種類與分化。

習慣、宗教、道德等種種社會意識，原始時實融合而為未分化之一體。此不僅為研究原始社會者一般所公認，即就歷史上追溯之，法律道德宗教等，固亦有混和之事實存焉。故此假定，當為吾人所允許。今名此未分化之社會意識曰原規。原規者，原始之規範也。

原規為今日各種社會意識分化所從出之根基，固矣。然與現今各種類之社會意識中，孰最類似。學者間或舉法律，或舉習慣，或舉宗教，而以習慣為最近似，并由是出發而後漸次加入宗教的要素者也。故原規者，先自習慣狀態出發，漸次宗教化，終則分化為各種社會意識也。

原規之成立方法，不外二種。第一事實發生原規。凡規範之成立，必有事實爲之基，不獨今日如此，原始時代亦無不然。蓋社會成員以自己之欲望營生生活者，須有一定樣式之活動，以對自然，以對社會。此定式，因成員之互相類似，亦多不約而同。願原始人最保守的，彼等圖自己之安全，恆欲從較少之努力以達到之，故其結果，必希望成員之活動，不出定式以外，而社會之羣衆，亦無不希望各個人活動之遵循定式，於是乎成立原規。然此種原規之成立，無待於連帶性之欲望，與利他的傾向之作用，則不可不注意及之。第二種成立方法，則起於社會全體存在發展上之欲望。一切欲望爲社會計，則有連帶性。如敵之防衛，食物之獲得，保持社會之團結等，各個人爲社會而營共通定式之活動。此項定式，不惟事實所必然產生，並亦爲社會存在發展之欲望所要求。依同樣事情而反復遵之，則具習慣形態而構成原規之內容。要之，以上二種方法，前爲消極的，後爲積極的（前者較後者更爲原始的），交互錯綜而後構成習慣形態之原規，而後爲一切社會意識之出發點。

如是成立之原規，更經一級之變化，則爲一切行爲之規範。然成員曷爲而必遵循之？推原其

故，要爲社會生活上之一種自然結果，非由人類思慮而得之產物。至原規之所以變化，乃由習慣的變爲信念的之故。但信念之內容，非由原規自身之要求而生，而自有其獨立之起原，然則信念之成立過程又如何？

社會團結，漸次鞏固，則個人對於社會，立於永久依賴之狀態；而社會對於個人，則具有左右其一切運命之優越勢力。社會成員，常感此優越勢力之存在，因思所以表象之。不能表之以言語，則惟表之以事物，於是擇其接觸最多興味最厚之生物以爲社會之具體的全體之代表。結果社會之優越勢力，亦投射於此生物而神聖視之，此神聖化之生物，名曰圖騰 (Totem)。然社會之優越力具有偉大之傳播性，故神聖性亦因種種關係，旁及於此類生物之外。如此信念一生，卽有信念作用，及於行爲規範之上，而發生新之行爲規範，茲姑不論。要之習慣之原規，至是而得以說明，且具一種新之性質。卽行爲規範形態，不僅有爲信念所說明之受動性，且有反動作用及於信念之能動性。

行爲規範與信念之內容，具有如此密切表裏之關係。故凡蔑棄此信念者，卽背其規範，社會

不許人之背反規範，即不許人之蔑此信念。於是行爲上之拘束力，變爲信念上之拘束力。原規至此階段，與其謂爲習慣式，無寧謂爲宗教式。即原規之關乎行爲方面者，等於宗教之戒律；關乎信念方面者，等於宗教之信仰。如此宗教形態之原規，爲一切社會意識種類之根原。

信念本無何等拘束力，但與行爲規範結合時，則視爲義務的，而拘束力隨之。且信念之拘束力，有自律性，於是從事物之本性，認爲不得不信之事實而生論理的規範意識。故論理的規範，乃孕育於原規的宗教之中。例如「因果」「種類」「時空」等，皆屬於論理的範疇者也。其中「種類」「時空」等形式，有包括一切特殊之普遍性，今個人所經驗者，僅以特殊者爲限，故種類時空等形式產生於綜合各人經驗而成之宗教中。又因果觀念，乃以普遍力之觀念爲中心，故亦由宗教之原型所構成。其次如美的藝術的規範，亦有同樣之起原。因歌謠、舞蹈、繪畫等藝術的活動，固常見於宗教的儀禮上。而其價值之判斷，不特於宗教的信念有密切之聯絡，並亦行於宗教上之集合饗宴。故個人感宗教信念上之集團的壓迫。此關於美的價值之規範意識所由發生也。至道德、法律、習慣等行爲上之規範，其根原亦含於原始的宗教中。事實頗明白。言語爲習慣之

一，何獨不然。此外與原始宗教關係最疎者，厥維經濟。然學者亦有謂宗教中之魔術，實後世產業之起原，故經濟亦由宗教間接分生云。

由最初之原規，分化為各種社會意識之內容，其經過究如何？夫原規之為行為規範，恆具有宗教的神祕的制裁，曰：違者必遭冥譴，然團體認為有以實力拘束違者之必要，則原規有法律之性質。又在個人意識內自律化而為中心所要求，則原規帶有道德之性質。又違者遭社會一般人之制裁，則原規帶有習慣之性質。雖然規範內容，非各有特異之部分，則無所謂社會意識之分化；換言之，如道德、法律、宗教等規範，縱具有同一之內容，亦必有不共通者存在。故分化之徑路，即各種規範內容發生差異之徑路。

原規所以分化之徑路，其故有二：其一因道德學問等社會意識之自律；其二因社會事情遞加複雜之度。今就道德與宗教之分化觀之。蓋實行的規範，必人類先有追求之傾向而後隨種種周圍之社會的事情而生規範之內容。此內容不必以宗教的信念解釋是認之，宛如親之育子，親子之意見，不必相合者然。故道德因自律化而與宗教異其內容。又就法律與宗教之分化觀之，法

律者與習慣風俗同，乃社會事情之反映，視社會之必要以定其內容者也。彼原始之規範，固嘗以社會權力強制一般，其後社會事情，益形複雜，更生新之行爲規範，又有同樣強行之必要。此新之規範所以應社會之必要而定。其合乎宗教的信念與否，不必問。此法律之內容，所以異乎宗教之內容而分化也。至其他社會意識之內容，或因內的傾向之自律，或因社會事情之變遷，趨於複雜化，而自宗教之內容分出，概遵此分化之徑路。

各種社會意識，本含蓄於最初之原規中，漸次生長分化而各獨立。故自信念的非行爲的（或靜觀的）方面分化者，爲論理的美的規範，爰有學問藝術。自行爲的方面分化者，其規範發自本心之命令者有道德；其規範應社會之必要而具有統一的實力強制之作用者有法律；其規範之違背，爲社會各個人之反動所制者有習慣；而禮儀風俗言論貨幣等，則屬於廣義習慣之一部。若夫合「信念」「行爲」二方面，而有神聖義務者，構成一切宗教。

此等社會意識之成立，卽各種規範意識之成立，自一面觀之，亦可謂爲連帶的欲望之成立。夫習慣、道德、學問等社會意識之成立，初無待於連帶的欲望（可以經濟的性欲的羣居的等無

何等連帶性欲望之成立經過說明之，特一旦成立以後，則規範之自身即成爲連帶的欲望之內容。而造成此等連帶的欲望者，非個人而爲個人之結合體，即一切社會意識，皆爲社會之產物，一切規範之要求，皆爲社會之要求。離個人，則無社會，社會之欲望，本合於個人意識中，惟對於個人意識之個人欲望言，則此等欲望，爲包含個人意識之社會欲望。

#### 第五節 社會意識與各種社會

種種連帶的欲望，乃歷前述過程而成立者，而連帶的欲望，又爲一切社會成員所共通而構成社會意識，社會意識有拘束成員之力，均如前述。

學問、藝術、宗教、道德、法律、習慣等，當其未分化而爲最初之原規時，固爲一定社會結合之基礎，惟一旦分化以後，則與社會之關係，互生疎密差。如學問、藝術、宗教三者，漸與一定社會不相連絡，覓其自律的發達之方向。即各範圍內之文化內容，純化結合，或適應新事情，以自致於發達，決非直接爲支持社會而存在者也。惟其間接結果，或維持一定社會之組織，或反於社會組織有礙，

咸視其內容如何而定。習慣法律道德三者，則異乎是，常與社會之存在發展，保有密切關係，並常順應其社會之必要狀況，以拘束社會以內之個人。換言之，種種社會意識中，如學問藝術宗教，非甲社會或乙社會所能獨占，習慣法律道德，則爲甲社會或乙社會（所謂社會不以具有組織者爲限）所固有。故前者不歸屬於特定之社會；後者歸屬於特定之社會。

以上事情，自社會之分散方面觀之，則分散之社會，各有其存在上發展上之必要，而其成員間互相接觸之結果，恆構成特有之社會意識內容。此等內容之構成，由於知成員間有共通之連帶的欲望，而連帶的欲望之內容有二種：一爲學問宗教藝術等之內容，與社會之存在發達無何等直接關係；二爲法律習慣道德之內容，與社會之存在發展有直接關係。故法律習慣道德等欲望，認爲社會各成員所共通時，則成立社會意識，且能因時制宜，以順應社會趨向，爲社會支持上所必要，故歸屬於特定之社會。至於學問藝術等內容，縱認爲社會各成員所共通，構成社會之社會意識，對於成員亦有拘束力，但此種社會意識，係社會之社會意識，決非支持其社會之社會意識，故不歸屬於特定社會。此二種社會意識，與許多歷史哲學家之區分文化價值爲「客觀價值」

與「絕對價值」或「貢獻價值」與「完成價值」等，有一種聯絡之關係，當別於第四篇論列之。如是習慣法律道德等行爲規範，皆視特定社會之所需以制其宜，宛若以社會爲中心而構成一種組織體。社會之分散益進，則此等社會意識之組織體數，亦隨之而增加。

各社會之社會意識，大略成自三部分。其一爲社會特有之社會道德。如以職業爲社會中心之職業道德，以階級爲社會中心之階級道德等，皆其例也。蓋吾人心中之道德的要求，殆無內容必與社會特有之內容結合，始爲種種具體的道德。其二爲社會特有之習慣。習慣非生於吾人心中之道德的傾向者，乃應社會必要而生之一定慣行具有拘束力者，苟違背之，必引起社會各個人之反對是也。其三爲社會特有之法律，不問其淵源如何，要以社會之組織集中力，制裁成員之規範也。此種規範，就國家言，則爲法律，就部分社會言，則爲規約。後者不妨視爲廣義的習慣。特制裁違反慣行之規範者，爲散在的個人之力，而制裁違反規約之規範者，則爲集中的社會力，故二者有別。惟無組織之部分社會，成員之力，不克集中，則所謂規約者，亦未由成立。此時賴以維繫其社會者，惟道德與習慣之社會意識而已。反之，部分社會之成立，非成自類似關係而成自利害關

係者，則規約爲社會意識中之主要部分而習慣多無與矣。

任何社會之社會意識，無不具有拘束力，而拘束力之程度，視社會意識所屬之社會而異。前述個人對於社會，立於永久的依賴之關係。惟其依賴程度，視社會之情狀而各不同。蓋個人之依賴社會，可分消極積極二方面。消極者，社會對於個人有所奪；積極者，社會對於個人有所予。故個人對於前者有苦痛，對於後者有利益。前之強度，比例於其結合力，結合力大，則社會責於個人者亦甚深。後之強度，比例於其機能。機能重要者，則個人之利害關係切。通常對於國家之依賴恆大，對於學會娛樂會等依賴恆小。故社會意識內容及於個人之拘束力之根據，即視此依賴程度以爲斷，如依賴之度小，則拘束力亦小。

拘束力小者，謂難以拘束個人也。故部分社會之規約，有假國家權力以強行之者。如許多公共協會與有限公司之組織，皆有定章。然此等規章之拘束力極微，縱不許個人違反，而個人固容易脫離此等團體。因之部分社會之習慣或規約，雖制爲法律之一部，或假法律之力強行之，而其拘束力，仍無加焉。

至藝術、學問、宗教等，非社會所造成，卻因其共通而構成部分社會（此等規範之內容因社會一般組織之變化而有影響。）故此三者，得構成部分社會而非為部分社會所構成。惟在此種部分社會之內部，苟其共通，亦具有拘束力，故可明認為社會意識。若於全體國民罔不共通，則其為社會意識也，更無待言。

## 第六章 社會組織

### 第一節 社會組織之意義

今於論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以先，一明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之意義。

社會組織或稱社會體制，其義不一，今試解之，則習慣之相互作用之樣式（habitual ways of interaction）而向一定之目的按排者也。所謂相互作用之樣式者，猶言關係也。所謂習慣的

相互作用之樣式者猶言習慣的關係也。又社會相互作用之重要者爲合作故又可稱爲習慣的合作之樣式。

習慣的關係或習慣的相互作用之存在，不必成立社會之組織，故必加以一定目的之按排而後始爲社會組織。蓋一定目的之按排，卽組織也。故社會組織云者，卽有組織之習慣的關係也。立於習慣的關係者，卽一社會之成員，而所謂一定目的者，卽社會之目的。故社會成員之有一定目的的組織者，其社會卽爲有目的之社會組織。譬一教會，加入其內部組織者卽成員，而其組織之共同目的，卽教會之目的，故教會內部之社會的組織，卽此教會之社會組織。

構成社會組織之習慣的關係，與未構成社會組織之習慣的關係不同，因前者恆向一定目的以按排之也。所謂一定目的的按排者，其特徵在保有從屬並列之習慣的關係。無此從屬並列 (subordination and coordination) 之關係者，卽不得謂爲社會組織。無此社會組織之社會，如今日之各階級各同業，大抵屬之。反之，具有完備之社會組織者，如國家及多數之宗教團體屬之前爲無組織的社會 (unorganized society)，後者爲有組織的社會 (organized society)，或

曰團體。二者區別，較之「社會」與「社會關係」之區別，當益明瞭。

社會組織一語，但指社會內部之關係。若社會相互間之習慣的相互作用，則異乎是。試就「全體社會」之內部觀之，則有許多「部分社會」分立並存，教會也，政黨也，學派也，工會也，以及地方自治團體也，彼此間有一定習慣的相互作用之樣式，由是而構成全體社會，然此乃「社會構造」(social structure)而非「社會組織」。故「社會構造」之概念，乃指「部分社會」間之習慣的關係，而「社會組織」則僅指「部分社會」之內部關係，是即兩者區別之點。

社會組織之解釋，因學者間之見解不一，歧義甚多，今舉數例如下：(一)以社會組織為社會之制度(social institution)所謂制度，乃利用社會勢力以統制其成員之手段。如婚姻、宗教、法律、道德、言語、藝術、學問等之於家族、教會、法庭、國家等是。(二)以社會組織為制度，惟此所謂制度，乃指社會公認之關係。如一夫一婦之婚姻，所有權等之於各種社會團體是。(三)以社會組織為全體社會內營一定機能之機關。如地方團體、公司、教會、政黨等皆是。(四)與第三項類似而說明稍異，即以成員之習慣相互關係，立於永久的合作狀態者，稱為社會組織。若夫制度僅

爲家國所公認之社會組織，非社會組織之全體也。

上述社會組織之歧義，實不止此。若一一與拙見比較論列其異同，則殊煩而鮮實益。今就本書所用定義以考察其社會統制之作用可也。

## 第二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社會（卽具有集團意識之結合）與社會組織之關係如何？一言蔽之：社會組織者，成於社會之內部。一如無脊椎動物之內部，構成脊椎，而爲有脊椎動物者然。故「無組織社會」之內部，構成社會組織，則爲「有組織社會」。

無組織之社會，一旦意識社會全體之目的，則生社會之全體的欲望。而欲滿足此欲望，必須使成員之行爲，有一定之規則。規則者，所以定成員相互間之關係也。其關係或爲從屬的，或爲並列的，於是成員之間，造成從屬與並列之關係。成員之行爲規則，既須繼續存在，則此從屬並列之關係，亦須繼續存在，久之成爲習慣的關係而構成社會組織。簡言之，爲滿足社會之全體的欲望，

造成從屬並列之關係而有繼續的性質者，爲社會組織。故社會組織者，應社會內部之必要而起。若夫個人之優秀與勢力欲，非無造成從屬關係之傾向，然不能造成社會組織，社會組織之構成，必待社會之必要，個人事情但助長社會組織之構成已耳。

由是言之，社會組織之骨骼，實從社會內部必然的構成，恰如生物骨骼因體內組織之變化而爲必然的構成者相同。故社會得自無組織的進而爲組織的。然此惟原始時爲然，至於一般的社會組織，則不以生自社會之內部爲限。

人類一旦熟知社會組織之利益，於是有先計畫社會之組織而後成立社會者。彼自然界中之生物，其骨骼之構成，雖較生物爲後，但如人造中之建築物，則常先爲大體之骨架，添附各小部分而始完成全體者。社會亦然，其初不經人類之有意的努力，似依自然的親善傾向以構成社會，故社會先社會組織成立。如基礎社會及多數分生社會，皆如是成立者也。其後由人力成立社會，先計畫社會之組織，然後以是爲中心，以吸收社會之成員。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必先由發起人訂定大綱而後糾集股東，故其組織之大體，不在公司成立以後，而在創立會未開以前。他如學

會慈善團體或爲其他目的之結社，皆屬此種。

社會組織之成立，不論歷如何過程，必有二要件：第一爲成員相互間之習慣的關係；第二爲社會之機關。然構成全體機關之各部分間及機關與機關以外之社會成員間，須具有一定之體統的關係（即從屬並列之關係），而此體統的關係，更集中於其次二點：其一爲社會全體的欲望；其二爲社會的威力（即按排社會成員關係所必要之勢力）。社會全體的欲望，更分二要件：一意識社會全體之目的（存在發展）而有嚮往之意；二成員間嚮往之一致，必伴有外表的證據，故與社會意識不同。蓋爲社會意識內容之欲望，不必意識社會全體目的而生，又祇須多數成員同一方向已足，不須有一致之外的證據，故其範圍遙廣。

社會之威力，因何而來，要不外社會成員集其力以奉之社會而已。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集積之財力付之董事，於是董事對於公司，具有社會的威力。學會之會員服從，於是會長對於學會，亦具有社會的威力。然社會的威力與此威力之支持者之關係有種種。第一爲固有，即支持者固有此威力，未嘗有人給與之。如世襲君主之威力，即屬此種。第二種爲委託，即成員視社會之

必要，集其力以委託於支持者是也。多數分生社會之威力，大抵以如是方法，轉入支持者之手。第三種爲強取。卽經第一第二之過程，而集中權力，此權力之支持者，強令以外之人服從是也。如階級國家或異族雜處之國家，恆由一階級一種族之代表，掌握國家之權力。俄之革命，政權移於勞兵會，卽是類也。社會威力與支持者之關係，不論爲固有爲委託爲強取，要其集中威力，所以能向一定目的接排成員之習慣的關係也。

威力之支持者，卽社會全體的欲望之支持者。全體的欲望與其支持者之關係，亦猶社會的威力與其支持者之關係，卽社會委託其全體的欲望於支持者，而後支持者得施行之是也。如股東會議決議之於董事，同業公會決議之於其執行機關，皆其例也。又支持者對於社會之欲望，亦可爲全體的欲望，卽支持者之意志，得爲全體之意志，故全體的欲望，往往僅由支持者所構成之欲望對全體發表之。如民主政治之議員，或專制政體之元首等，與國家意志之關係，家長家族之家長，與家族之欲望關係，俠客團體之首領與其團體意志之關係，皆屬此例。然少數支持者所構成之欲望，所以得爲全體的欲望之故，在於其欲望有得全體成員一致之必然性，而構成此必然

性之根據，又全在乎社會的力之支持者。以上二種狀況，單純實現者少，混合實現者多。

### 第三節 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非簡單之詞所能概括。然自大體言之，社會意識實社會組織之基礎。

今假定社會意識不存在時，則社會組織，必無存在之餘地。例如國家組織，苟無一切法律道德，必難成立。反之，假無社會組織，社會意識卻可存在。如原始社會，雖缺乏一切社會組織，而有習慣或宗教等原規。現今之同業者，亦大抵未有社會組織（不成立團體）而有關於職業上之種種習慣。然則社會意識如何為社會組織之基礎乎？不可不一申明之。

社會意識，常由二部分成立：一為規範性（或拘束性）；二為構成規範性之質地。質地有三：一為關於精神的對象者，如思想、趣味、信念等屬之；二為關於物質的對象者，如流風、習俗、生活標準等屬之；三為社會的關係，即人與人之關係，如法律、規約、道德、以及宗教之一部屬之，即吾人所

宜注意者也。社會意識，既以社會的關係爲質地，則社會成員間之一定關係（向一定目的按排之關係），自具規範性。當此一定關係繼續的習慣的時，則成立社會組織。若此一定關係，不爲社會意識之內容，不含有規範性，則祇可謂爲習慣，不能謂爲社會組織。故社會組織，以社會意識爲其基礎。

前論社會組織，以社會意識爲基礎，且由社會意識以支持之，然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須視社會意識之種類而定。如社會意識以社會組織爲其內容，稱爲組織的社會意識。此種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有直接關係，故爲社會組織之基礎者，亦惟組織的社會意識爲限。至其他社會意識，雖有重大影響，及於社會組織之上，而其作用實爲間接的，非能直接使社會組織發生變動者也。此項組織的社會意識之例，如各種目的社會之規約、章程、國家之憲法、議院法、官制等，皆構成此種社會意識之骨子也。

更進一步考察之。社會意識可分爲維持社會組織之意志（social will to maintain the association）與社會之意志（will of the association）二者。如國家之社會意識，可分爲維

持國家組織之意志與國家之意志是也。前述之組織的社會意識，兼含此二者。所謂維持社會組織之意志，更可分爲維持社會團結之意志與維持此團結之根本組織之意志。前者姑不論，後者即組織的社會意識也甚明。然組織的社會意識，不盡於此。蓋有組織的社會意識而後定構成社會意志之機關，而此機關所決定之社會意志，包括社會組織之詳細規定，是又組織的社會意識所不可忽視之一部分也。故由今之見地觀之，維持社會組織之意志，與社會之意志，並非重要之區分。

社會組織對於社會意識，非僅立於被決定者之地位而爲受動之因子。有時自身亦爲一決定者，故其決定的作用，得及於社會意識之上。蓋占社會組織之上級者，常支持社會全體的欲望，其情形有二：（一）全體的欲望（即社會之意志）決定後，委託於其上級者；（二）全體的欲望，爲上級所決定者。前者社會組織對於社會意識有決定之作用。何則，全體的欲望（即社會意識），決不能詳晰委託於其社會之機關，故其詳細部分，不得不任構成社會意志之機關，自由決定。後者社會組織之於社會意識，顯係反動。社會之一定機關，兼營決定或構成全體的意志之職

務，故其所決定者，有構成社會意識內容之效力。縱此決定機關之決意，與社會全體成員之欲望，不無齟齬，然可賴社會之威力排斥之，使之化爲社會意識。故社會機關之決定方向，能使社會意識變形，是社會組織之反動作用也。

#### 第四節 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

社會之統制作用，恆歷種種雜多過程，而其最重要者有二：一由於社會意識；一由於社會組織。二者相較，又以社會意識爲根本的，社會組織之統制，不過分生的，觀於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即可瞭然。

社會意識之統制作用，無論如何社會，必常存在。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係後加於社會意識統制之上，則社會組織統制之內容，必爲社會組織及社會意識之統制作用。然則欲將社會組織之統制，抽離考察，事實上實極困難。

社會意識，恆賴社會的威力（即社會之組織的實力）以支持保障之。如國家之法律，寺院

或公會之規約，公司之章程，罔不具有此種性質者也。社會組織，恆依賴法律章程而存在。則法律章程，雖無社會組織，理論上亦未始不可存在。然社會組織構成之後，則社會之實力，常集中於組織，顯然能厚社會意識之拘束力。故實際上苟無社會組織，則法律規約之存在亦難，是後者亦依賴前者而存在也。要之，社會意識之統制作用，其最顯著者為法律規約，而法律規約之效力，又繫乎社會組織，是即吾人第一應行注意之事項。

抑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在於一定機關所決定之意志即為社會之意志（即全體的欲望），而社會的威力，在於支持保障此意志，於是發生二事：其一法律規約等固定之社會意識，作用於實際事實之上；然此種社會意識必仍賴社會的威力以支持之，否則一死物耳。道德、宗教、習慣之自身，具有統制之作用，而法律規約，惟一定機關適用於特種狀況，且須賴有所委之社會的威力支持之，始能盡統制之能事。加以社會組織存在，能使社會意識之內容，更形周詳。蓋一定機關能構成全體之意志，則必能應社會之必要而規定其所當規定者，以充實法律規約等之內容。否則缺乏社會組織者，或其組織尙幼稚者，此種社會意識，不免貧弱。其二雖無法律規約，而社會組織

仍能營其統制之作用。詳言之，凡毫無法律規約等規範之事象，或雖有規範而爲其拘束力所不及者，社會組織卻能因社會之所宜以營其必要之統制也。蓋有組織則一定機關爲社會而構成意志，由是而能左右成員之活動也。就國家言，此種統制，名曰德治，或曰人治。與德治對立之觀念，則曰法治，法治者即依法律條文以爲統制之具者也。所謂人治主義者，捨煩瑣之法規，以構成統治機關（或管理機關）者之意志而統制云爾。所謂法治主義者，統制方法全憑法規，不隨個人意志而左右者云爾。法治與人治，無論如何時代，如何國家，雖常收並行不悖之效，而其傾向，又背道而馳。蓋統制者，以社會之全體欲望拘束或指導成員之活動者也。社會之全體欲望，或爲法律，或爲一定機關之意志，表現之際，不外此二者。而一定機關之意志所以必要者，以無法律故也。故人治完備時，法治無可施；已達法治程度時，人治亦非必要。是以國家統制之範圍，苟無變化，則法治與人治背道而馳，而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即視人治之範圍以爲伸縮。此不獨國家爲然，一切社會，莫不如是。特社會生活之情狀，日趨複雜化與合理化，於是皆有以法治組織代人治組織之傾向。如現今之文明國家，比往者益趨於法治化者，即此一般傾向中之一表現也。

前述社會組織與社會意識，常相俟而營社會之統制作用。然則統制作用之目的，果何在？其所欲實現者爲何？曰：社會之發展是也。然所謂社會發展者，是否指構成社會之個人發展而言？曰否。

社會與個人之關係，常分二型：一爲有機的社會；二爲機械的社會。前之全體重於部分，部分不過全體之手段。故部分不能決定全體，全體得決定部分。後者異乎是。其部分獨立存在，自具目的，并以全體爲部分之手段，故全體不能決定部分，部分得決定全體。要之，社會之目的，前則存於全體之中，後則存於全體之外，其差異，與有機體機械體之差異正同。故稱前者爲有機的社會，後者爲機械的社會（此處社會目的指現實社會所嚮之目的並無何等規範或理想之意義）。

就機械的社會言之，則社會之發展或利益，卽個人之發展或利益，而有機的社會之發展與利益，祇增加對外勢力，非能使各個人均佔。如就國家言，則國富兵強，其發展也。就家族言，則子孫昌盛，生計優裕，其發展也。國富兵強，故多畀國民以福利；而家道興隆，亦輒齎族人以幸福。然全體之發展，與個人之發展，事實上不必一致，可無庸疑。

## 第七章 社會之存續

### 第一節 社會存續之意義

社會一經成立，卽有存續之傾向，故言社會存續 (*social continuity*, *Selbsterhaltung der Gruppe*) 者，猶言社會連續的存在也。譬之生物，一經產生，則生命卽繼續存在，雖構成其身體之物質，推陳出新，至於無一故舊者存，仍不失其爲同一之生物。社會亦然。如國家或軍隊，經數年至數十年，則其中之成員，殆已全部更易，然而國家與軍隊，依然存在也。然則社會存續之意義究如何？

假令某種社會，盡去其成員，則社會之不能存續，固也。然若其成員不減少，而無結合，或變更其結合之性質，如學會之成員間，消滅其學問上之結合而代以營利上之結合，則以前之社會，亦

無由認爲存續矣。故社會存續，有二成分：一爲成員之存續；二爲一定結合之存續。今當進而考察此二問題。

一社會之成員，倘無變化，自易認知其存續。然其存續，非謂前後成員必須同一，而不許其變化交替也。特其變化交替，須有一定之界限而已。卽就一定時期內觀之，其變化者較之不變化者微少時，得認爲連續的存在。如生物有機體，雖不絕行新陳代謝之功能，而其一時期內，代謝者對於不代謝者之比例極小，故可謂其身體，依然存續。更就一定結合之存續觀之，倘其結合之紐帶，性質上毫無變化，則其結合之存續，當然無疑。特事實上鮮有如是者，彼存續性質之最確實者，莫如國家，猶且因機能之不絕增減，而徐徐變化其結合之性質，況其他社會乎。故一定結合之存續，雖因結合紐帶之變更，至變化其結合性質，但在一定時期內，苟變化部分對於不變化部分之比例甚少，固亦容許之。如國家雖因機能之變化而起結合之變化，顧自結合紐帶之全部觀之，其隨機能變化而起之紐帶變化，比較的實少，故結合上雖有變化而仍視如存續。由是言之，凡成員的存續，一定結合之存續，在一時期內之變化，比較的微小者，得認爲存續。然此就短時期而言，若經長

久之歲月，則成員或全新而非故，而結合性質之變化亦自微而至著。此時尙可視爲存續與否，亦一問題也。

夫社會之存續，不外成員之存續與一定結合之存續，此二者之存續，雖容許其有微小之變化，若變化與日俱增，必將自微至著，自隱至顯，終且滄桑易觀，頓非前物，然則必在若何程度以內而後認爲存續，超過若何程度以上而後不認爲存續乎？此一問題，自客觀的立場，或科學者之立場觀之，實無確定此程度之根據。惟成員心目中應有一定標準，苟其變化程度，尙不違反此標準者，應認爲存續。換言之，必立於主觀的立場，方可定存續之程度也。

標準維何？卽社會的象徵之存亡與否是也。蓋社會成立之後，人人視爲個人總合之全體，恆思一種事象以爲之代表，或以名稱，或以人物，或爲具體的事物，或爲抽象的性質。凡此代表之事象，卽社會的象徵，與社會有不可分離之勢者也。故成員眼中，其象徵存在者，其社會存續，卽成員與其結合性質之變化程度，苟不至於消滅其象徵，其社會應認爲存續也。若成員目中，無此象徵，則社會不存續，則成員與其結合性質之變化程度，至於消滅象徵時，其社會不能認爲存續也。如

軍隊然，三五年後，其將校兵士，大都盡易新者，然而謂爲存續者，以爲其象徵之軍旗兵營，依然在故也。學校病院之存續，亦各相同。卽如國家，以國旗國土爲其象徵，此象徵不亡，國家亦存續。又如低級之蠻民，有以「圖騰」爲象徵者，此名不滅，其氏族亦不滅。但以象徵存在爲標準，決非僅示成員及其結合性質之變化大小，有變化大而象徵不消滅者；亦有變化小而象徵消滅者。要之，成員意識中之社會存續與否，與自社會外部觀察其存與否，非有必然之聯絡。雖主觀的存續與客觀的存續，事實上多相一致，而細加考察，二者究不相同。惟今用爲考察之對象而處置之者，乃自客觀的立場上所見之社會存續而非主觀的立場上所見之社會存續，特後之影響，常及於前者之上，不得不旁及之耳。

## 第二節 成員之存續

上述社會之存續，乃由成員之存續與結合之存續二者合成。然此二者，各有如何之過程乎？依賴如何之條件乎？今當次第研究之，先述成員之存續。

成員因何而存續乎？第一即補償是也。蓋社會恆因各種事情，喪失其成員，故必須有人繼續加入之，以彌補喪失之數。此時苟無特殊情形，其繼續加入之成員，不特足以補償減耗，且常有使其增加之傾向。然僅僅補償成員之數，亦不能即認為成員之存續。假如一國人民，今年忽全部死亡，明年新生或移住同數之人民，此時人口雖等，謂之補償則可，謂之存續則不可。因其變化之部分對於不變化之部分，其比例極大故也。故成員之存續，不特須成員之有以補償，且須徐徐補償之，無論何種社會，其成員之存續，莫不如是。

補償成員之根本條件為出生，而補償徐徐之條件，為一般事情之不變。人孰無死，故成員死亡，惟賴有新生者以補償之。無論為國家、家族等之基礎社會，或學會、公司等之分生社會，皆有吸收新成員之可能者，厥惟新生之人口。且依人口法則，新生者不獨足以補償死亡者之缺，反有增加之傾向。故不論基礎社會與分生社會，出生一事有能決定所屬社會者，如國家、家族、教會是。社會苟非不絕分裂如家族，則人口增加之結果，不僅補償社會已喪失之成員，且以不絕增加為原。則此種增加，無妨成員之存續，一則增加比率，甚為遲緩；二則苟稍急激，誕生者可視為以前存在

者之部分。惟在出生一事，不能決定所屬社會者，則難斷言有成員補償以上之增加，此層須由其他情形決定之。要之成員之得補償，以出生爲其根本的條件。

其次，補償之徐緩，須以一般事情之不變爲條件者，即指地理的生理的及社會的狀況之大致不變者而言。如國家教會之成員，依出生而補償者，必其每年之出生率與死亡率一定然後可。而出生與死亡之一定，要以一般事情之不變爲原則，縱有偶然事故，其作用亦大抵相殺而有限者，則每年之出生與死亡，略有一定。如文明國家每年之死亡率爲千分之十五至二十，每年之出生率爲千分之二十至三十，故成員之代謝漸而吾人認得其存續也。其他社會之代謝，由於出生死亡以外之事情者，結果亦同。即其社會中，每年有若干人退出，同時必有若干人加入，二者之數雖不必相等，苟一般的事情，無甚變化，則每年代謝之數，一如死亡率出生率之略有一定，且較全體成員之數爲遙少也。以其少而有定，故其代謝漸而吾人得認其成員之存續。譬有一政黨，其一般事情苟無特殊變化，每年之退會率與入會率，不僅一定，且必徐徐行之，故以政黨之存續爲可能。以上以社會成員之代謝，補償爲主眼，若成員之增加，視爲社會之生長或膨漲者，則雖

增加稍驟，亦無妨其社會之存續。

以上述成員存續之條件，今更於此等條件之下，略述各種社會成員之存續。先就基礎社會言之。以地緣血緣爲基礎之社會，則出生於其社會之中者，當然爲社會之一員，無選擇其所屬社會之自由。然其成員之補償，非直接以出生者爲限，間有以養子或「圖騰」之採用而構成人爲的血緣者；亦有由於移住而加入者。又新出生者之所屬氏族，有因偶然事故與他族併合者，皆常於低級社會行之。此種加入之成員，其對社會之關係，與生自社會中者無二。反之，就成員消失方面之情形而論，雖以死亡爲主，亦有因移住與構成人爲的血緣而消失者。要之，成員之代謝，由於出生死亡者，徐徐補償，且爲數亦小。其由移住與人爲的血緣者，對於全成員之比率，亦常微小。故基礎社會之成員，原則上存續也。惟其代謝由於出生死亡者，伴血液上連續的存在之意識，故成員之存續，更加新意識。

基礎社會之補償過程，由於出生；分生社會之補償過程，則由於成員之意志，故屬於有意的。如以職業、宗教、學問、藝術等類似爲中心而成立之結社，或以利害爲中心而成立之各種公司團

體，其成員常因各種事情，不絕進退。宛若造成一種霧圍氣，以社會爲其中心，其不絕之進退，宛如出入之氣流，時而流向中心，時而自中心流出，苟一般的事情不變，此氣流之出入當有定率。今此種社會之成員，雖個人自由可以進退，但其進退亦必漸而不驟，如氣流之有定率，故見成員之存續耳。

然分生社會之成員補償，不僅如斯，尙有三種過程：其一爲出生的補償。蓋社會之團結鞏固者，其拘束極強。故人在其所屬之社會中出世者，卽隸屬於彼所出生之社會。如歐洲中世之宗教團體，或同業公會，大抵如是。此等社會之加入或退出，極少自由。如宗教團體以精神的文化爲中心者，則束縛其退出之自由，同業公會以物質的利害爲中心者，則束縛其加入之自由，故爲出生的補償。其二爲有意的補償，而含有出生補償之性質者。出生的補償法，前已反復述及，具有血液上繼續存在之意識；換言之，血液之存續，猶身體之存續，如子之血液，與親相同，是子卽爲親之一部分。故以出生法行補償時，不特爲社會成員之存續，且爲成員自身之個體存續。故成員存續，不僅爲客觀的，且爲主觀的。如衣鉢之相傳，俠客之結合，皆由個人意志構成血緣人爲的緣。凡一度

加入此種社會者，任何人皆可結特別之法緣道緣。此緣乃彼等假想之血緣，準備爲死亡後之繼承者，故不僅爲其團體成員之存續，且具有個體的存續之意者也。其三爲計劃的補償。此種補償法，非限於出生，亦非決於個人有意的活動，大抵由團體以外之具有權力者，計劃行之，且具有一種強制之力。如軍隊、學校、監獄等成員之代謝與補償，常屬於此類分。生社會之成員存續混有此三種不同之過程，然比較的非本質的，且惟社會幼稚階段時有之。迨社會發達，則此等過程，漸次消失。故成員之存續，在基礎社會者以出生爲主；在分生社會者，以成員之自由意志爲主。

### 第三節 結合之存續

社會之存續，除成員存續外，更有結合之存續，今一述此項存續之過程與條件。

結合存續（即社會紐帶之存續）之不可缺的根本條件有二：一爲遺傳；二爲物質的環境之固定。雖結合之存續，不僅此非社會的條件，而尚有社會的條件，但苟無此根本條件，則結合不能存續，恰如出生之於成員存續然。前論成員之存續，在乎補償，若相互之關係，因補償而生變動，則

結合難以存續，欲其結合存續，在使此關係之變動極小；欲小其變動之關係，不可不使代謝者，有顯著的類似。種種社會的事情，固能造成相互間之類似，而遺傳尤為類似之保障者，故遺傳為結合存續之根本的基礎，可無庸疑。其次為結合存續之條件者為物質的環境之固定。蓋成員是否因補償而代謝，姑不置論，欲其相互間之關係無變動，第一須成員之屬性無變動。欲成員之屬性無變動，更須作用於其遺傳質上之物質的環境，不生變化然後可。其次縱令成員之屬性少變化，而其所適應之環境，一旦發生變化，則又未有不攪亂其相互之關係者。環境可分社會的與物質的二者：所謂社會的環境者，本包括人的精神的環境而言。茲則單就物質的環境言：物質的環境較固定，則成員之相互關係，不至發生激變，自可維持勿替。夫人類對於物質的環境，雖非為單純之服從者，常不絕改造之征服之。特自物質的環境之全部觀察，彼人力所能變更者，正如太倉一粟，為量至微。故雖經幾萬年之人類努力而風雨晦明，朝潮夕汐，絲毫不能左右。要之，社會存續之無意識的根本條件，實潛存於此自然之不變性。惟就人力所能變更之部分考察之，則其變化有著者，如財富之生產方法變動，影響於社會成員之相互關係至鉅。此即唯物史觀者所引為論據

者也。然此種部分的變化，就短時期內言之，爲變蓋漸，維其漸也，故人類之相互關係，蒙其影響而生之變化，亦多在不知不覺之中。

上論結合存續之條件，雖爲極根本的而實間接。其直接與結合之存續有關者，則屬於社會的。故結合之存續過程，得由此條件決定之。然則屬於結合存續之社會的條件爲何？可分爲三：一爲社會意識，二爲社會組織，三爲社會之客觀化與社會象徵之構成。社會意識之於結合存續，其作用有二方向：一爲成員之統制，二爲成員之同化。社會意識之內容，對於一切成員有拘束力者，爲社會意識之統制作用。社會之團結，常賴此統制作用以維持之。然社會意識之同化作用，其於結合的存續，較之統制作用，更具有重要之意義。以同化作用行，則成員間自能支持其結合也。第同化作用與成員存續有密切關係，假令新成員與舊成員之間，牴牾不入，新陳代謝，常生異質，則社會必致渙散，故必成員之新陳代謝徐徐而後可行同化作用。蓋成員之變化，在一定期間者，不過全體中之一小部分，其他大部分仍爲社會意識之支持者，於是新入之分子，受其同化。同化之後，又有一部分成員，新舊交換，則前次之新分子，已爲社會意識之支持者，復使後之新分

子，受同化作用。如是雖至全部成員，盡已代謝，而社會意識得以存續。假使成員不存續，成員之代謝急激，或一時易其過半數者，欲使社會意識，一律同化成員，其勢必不可。何則，同化作用之所以得行，全在於漸，決非倉卒所能達到。故如學校之校風，軍隊之精神，地方之風俗，必依上述過程而後存續者也。或謂社會同質性之存續，模倣作用已足，又何俟乎社會意識之作用。其實不然。單純之模倣作用，不伴拘束力，反使社會有增加異質之傾向。何則，個人之創作，恆不傳播於社會之全體成員，復任發明者與模倣者之自由，而不行社會意識之同化作用。則相互間之差異必大，是故單純之模倣，徒危社會之統一而已。至社會意識中所含之社會存續，則與社會組織有關，當併論於后之社會組織條件中。

社會組織之於結合存續，亦為有力之一條件。其作用方向，大略有二：第一，即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此作用常拘束指導成員之自由活動，使其不為社會統一之障礙而助長之者也。故其維持結合之效，一如社會意識之統制作用，惟社會組織之第二作用，與社會意識之第二作用，意義全不相同。因社會組織伴生分業，非如社會意識直接使成員同化，有時反助長成員之差異也。然

則社會組織使結合存續之作用何在？曰：在於組織之固定。前論社會組織，成自社會意識之內容。此內容概帶有固定之性質，況於組織之構成，本為永久的固定的者，微特成員認為如此，且組織之機關，與成員之直接關係及成員對此關係之適應均由是而成立，故成員不願有所變革。不特此也，機關之職務，即成員之職業；機關之目的，即成員之目的，於是成員之一切活動，寧不顧全局之利害得失，而惟機關之發達是務。機關亦由是具有一種自律性。此自律性即所以使機關之存在為固定的，亦即所以使組織之全體為固定的。然所謂固定者，非組織不克發達之謂，乃指其組織一旦成立，即具有永久存在之性質而言。前以骨骼喻社會組織，正為此耳。蓋維社會內部之組織，得決定個人之相互關係，亦維社會組織所營之機能，得決定其結合之性質，是社會組織之固定，同時即成員相互間結合紐帶之固定。倘社會無此組織，則環境一變，原有之結合，必將隨之變化，甚或至於消滅。故必賴有中堅之骨骼，以維持其結合之存續也。由是推之，設備及營造物之存續，亦有助長社會組織之固定之效。蓋有組織，必有機關，既有機關，自有種種之物質的設備。嘗有以設備與社會組織相合，稱為社會制度者；或更加入社會意識之內容，稱為社會制度者，要以

設備之故，而呼爲社會制度則盡同。物質的設備，具有固定的性質，不即消滅，如病院，學校兵營等設備皆是。設備存在，則人常思有以利用之，此社會組織之固定性，所以因設備而益助長之理由也。抑構成社會組織之機關，恆與設備相表裏，故前之機能，必待後者而後便於行；後者之效用，亦必俟前者而後有所發揮。今假從某派學者之見解，以此二者總括於社會制度概念之下，則可約會之曰，社會之制度爲固定的。社會之機能，受此制度之制約，故制度固定者，機能亦固定；機能固定，則人類相互間之關係，亦難變化。此結合之所以存續也。

最後論社會之客觀化與其象徵之構成。是爲關於社會存續問題中最有興味之一部。

所謂客觀或客觀化者，非有認識論的與形而上學的意義，但表示經驗的事實之某種屬性而言，即社會離成員而具有獨立之性質是也。夫社會乃由個人結合而成，離乎個人，即非社會。然在某種狀況之下，社會之存在與性質，依賴於個人者極少。故自各個人觀之，若社會已離個人而獨立存在者然。至斯境地者，社會具有客觀的性質，具此客觀性質之社會，謂之客觀化。

社會在如何狀況之下，始客觀化乎？其最著者，爲社會成員極多而其相互間無直接接觸之

可能時。此時各個人之生滅出入，對於社會全體之存在，無何等影響，所謂社會依賴於個人之處極少也。而社會本無姓名，無人格，其離成員各個人而為整個的一體者，乃由吾人意識而得。於此觀念中固不容有特定個人之觀念雜入。但在初級人羣（primary group）無此觀念。蓋由缺乏集團意識之故。且縱具集團意識，而集團仍可分析為特定個人也。然此種客觀化，不必由於成員之多，成員少而歷史長者亦得客觀性，蓋其所有之歷史與組織，得離現在成員之個人而獨立存在，非個人之力所能破壞之也。此外社會全體所有之屬性，非個人之力所能左右時，亦成立客觀性，如社會之立有偉大業績者，其名亦不易磨滅也。現實社會之客觀化，大抵由前述各項狀況混合而來，如國家、家族、民族、教會等，皆有顯著之客觀性，其他社會，亦無不有之，不過程度不齊耳。故各種社會之客觀化，其差別亦為連續的。

社會之結合有二：一為成員相互間個人與個人之結合；一為個人與社會全體之結合。個人與社會全體之結合，即個人以社會全體為愛與恩之對象，同時并為服從之對象者也。當個人對於社會全體之結合，有顯著之強度與意義時，則社會全體，自離個人而獨立存在。是謂社會之客

觀化。此客觀的全體，不特支配個人之意識，並與社會存續上以重要之影響。雖個人與全體之結合，本由個人相互間之結合，分生而來；然一經獨立以後，即爲結束社會之中心分子。何也，個人相互間之結合，恆因各種事故，消長靡常，此時惟有立於個人以外之社會全體（鮮蒙其他事故之影響），得爲全體成員結合之中心。故社會之客觀性，能抵抗種種事故之轉變，以維持社會之存續也。

社會之客觀性，更進則有社會之象徵。彼初民時代不識社會關係爲何物，因覓一物以代表之，或爲特異之生物，或爲社會之名稱，或爲設備之物質，或爲占有之土地，敬之愛之，并服從之，無異對社會之全體。於是社會之全體，乃由無形之客觀性，進而爲有形之象徵。成員對此象徵，較之無姓名無人格之社會全體感情自濃厚而明確。加之以相互之暗示，子孫之傳承，而愛敬之心，維護之意，乃益增其強度。此社會之象徵，所以有抵抗破壞之力與增進結合之意義也。且社會之象徵，大抵取其有固定性者，而固定性之最強者，莫如物質，然則象徵之大部分爲物質者，亦非無因。蓋客觀化之社會，一旦自成員之心目中亡去，則社會存續上，必引起極大影響，惟因象徵之事物

乃固定的，故得時時喚起其敬愛之誠，維繫社會於久遠也。雖然，象徵之事物，不必如低級社會之「圖騰」舉凡名山大川，宗廟神器，無一非國家團結力之所寄。人以忠義愛國之心，為支持社會之本，不知從情緒上分析之，實泰半為社會象徵之情意所誘起耳。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成構會社

譯光季杜 著馬保田高

路南河海上 人行發  
五雲王

路南河海上 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 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BY Y. M. TAKADA

TRANSLATED BY TU CHI KU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038993



Z121.0